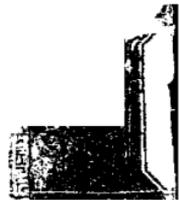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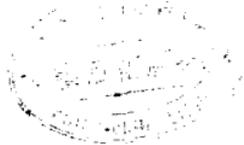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
年度行政計劃書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目次

第一 民政計劃

(一) 民政計劃概要

(二) 民政計劃細目

一、吏治

二、積穀

三、社會救濟事業

四、警政

五、禁烟

六、保甲

七、自治

八、地政

大三角已完 進計中三角 亦於其後之超世海峽

第二 財政計劃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目次

(一) 財政計劃概要

(二) 財政計劃細目

一、調整縣地方財政機構

二、田賦

三、契稅

四、營業稅

五、其他稅捐

六、沙田官產

七、制用

第三 教育計劃

(一) 教育計劃概要

(二) 教育計劃細目

一、關於一般事項

二、關於經費事項

- 三、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五、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六、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七、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八、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九、關於私塾事項
- 十、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十一、關於民衆學校事項
- 十二、關於通俗講演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十四、關於實驗研究及輔導事項
- 十五、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十六、關於編輯事項

第四 建設計劃

(一) 建設計劃概要

(二) 建設計劃細目

一、路政

二、電政

三、地方建設

四、水利

五、航政

六、工商

七、稻麥

八、棉業

九、林業

十、畜牧

十一、管理化學肥料

地產
杭嘉湖平原棉五千畝，鹽池水產二十萬畝
浙江全省棉業發展計劃
浙江全省畜牧業發展計劃

十二、治蟲

十三、園藝

十四、茶業

十五、合作事業

十六、蠶絲統制

第五 保安計劃

(一) 保安計劃概要

(二) 保安計劃細目

一、編組及訓練

二、綏靖

三、經理

四、軍法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目次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廣東省
中山圖書
館圖書

第一 民政計劃

(一) 民政計劃概要

查民政事項，千緒萬端，欲期改進，首在確定設施方針，與中心工作，其大端如下：

一、改善縣組織 縣政爲省政之一部份，縣長對於所屬，必須集中領導，統一指揮，方能免除支離破碎空虛脆弱各種之現象。但欲提高縣長職權，必須先行改善縣組織，用特依據行營頒布改局設科辦法大綱，並酌察本省實際之需要，將各縣現設之公安財政教育各局，一律改科辦理，俾此後縣政設施，悉由縣長綜持全局，其佐治人員，亦概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府委任或備案，使成整個之機體而便集中精神，以運用政治力量也。

二、推行保甲以促進自治 上年奉 蔣委員長督促推行保甲，嚴密民衆組織，經切實督屬編組在案。惟查保甲編制，雖屬行政性質，實與現行縣鄉鎮自治組織下而有

圖隣綱制，用意正復相同，故本年度擬運用保甲編制以促進自治，其進行之步驟，先以督促整理保甲之編組，繼以督促保甲任務之實施，將自治重要事業，藉保甲以促進，是則保甲長之責職重要，非特加訓練，妥為考核不為功，故有訓練保甲長及考核保甲職員並實施獎懲之規定。願經費為事業之母，亦應酌定辦法，以資應用，本年承上年旱災之餘，民困未蘇，籌集經費，先應兼顧民力，故以「整理地方原有自治經費，通盤支配，不另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又查人事登記在保甲為戶口異動之清查，在自治攸關人事變動之登記，兩者有密切關繫，急應普遍舉辦，糞戶口常保確數，而使人事變動皆有稽考，至鎮鄉自治職員，皆代行聯保主任職務，於自治與保甲之推進，負絕大責任，尤當嚴密考核，實施獎懲，以資督導，綜言之，本年保甲與自治相並推進，所以運用政治力量，以推動自治也。

以上所述，僅為其舉犖大者。其他關於吏治，積穀，禁烟，警政，地政，及社會救濟事業等項，亦均分別詳細闡明。茲將其細目及要旨分列於後：

(二) 民政計劃細目

一、吏治

1. 改善縣組織

(說明)查縣政府爲一縣最高行政機關，務使組織健全，權力集中，始能增進行政效率。擬提高縣長職權。一面酌察實際需要，定期一律改局爲科，以一事權。并擇重要縣份，遴委能員爲縣長，關於經費權限等項，酌量寬予，俾得展其所長，力謀縣政之革新。又查各縣行政經費，俱感不敷，擬由省庫酌予增加，藉利進行。

2. 籌設區署

(說明)查本省各縣自區公所裁撤改爲縣鄉鎮兩級制以後，大縣仍轄鄉鎮百餘，小縣亦不下三四十，控制殊感不易，現奉 南昌行營電飭依照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區署，以爲縣長與保甲間聯繫之樞紐，庶使一切行政推行盡利，擬先就邊區沿海及重要縣份，斟酌實際需要，設置區署，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

3. 嚴密視察整飭紀綱

(說明)查吏治之良窳，純視縣長佐治人員以及行政警察等能否厲行廉潔盡忠職守以

爲斷。除嚴飭各縣長切實考核所屬員司并祛除一切積弊外，擬改善視察制度，嚴密視察，以憑信賞必罰整飭紀綱，并由民政廳長隨時前往巡視考核，俾資督促。

二、積穀

1. 繼續督促各縣籌辦第一期積穀

(說明)查本省按照人口比例，籌辦三個月糧食積儲一案，因第一期積穀，尙未足額，上年曾訂頒續辦積穀辦法，限於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年內辦足七百萬石，無如旱災嚴重，二十三年分應募穀數，無從進行，已有倉穀，且多照章使用，本年除督促收回使用穀數外，擬斟酌各縣秋收情形，就二十三，二十四兩年應募穀數併辦足額，或以一部分歸入二十五年分辦理，以符規定。

2. 繼續督察各縣設置或擴充縣鄉鎮倉庫

(說明)查本省各縣縣倉，除昌化孝豐鄞縣嵒縣上虞新昌平陽青田景寧等縣向無倉庫，因受上年旱災影響，仍未建設外，其餘均已設置，惟容積或尙有限，並鄉鎮倉多數未建，擬仍按照應儲穀數，分別督促籌建或擴充，以備應用。

三、社會救濟事業

1. 督促各屬就擬定社會救濟事業進行程序視地方財力次第推行

(說明)查各地連年水旱匪災，民生困苦，社會救濟事業，不可緩圖，前曾令飭各縣就地方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規畫進行程序。嗣據海寧桐鄉安吉黃岩金華麗水等縣呈復，以地方公款拮据，上年又受旱災影響，未能積極進行，本年度倘能豐收，則地方經濟較為裕如，擬仍督促各縣就地方財力所及，依照其擬定程序，逐漸推行。

2. 督促各屬整頓或擴充救濟院

(說明)查本省各縣縣救濟院，除景寧縣外，餘均成立，惟因經費困難，強半均未籌備完成，上年因受旱災關係，非特不能加以擴充，即維持原狀，已有為難，本年度內，擬督促各縣或切實整頓或籌款擴充，總期以少數經費，得較大效用。

3. 獎勵私人或私人團體辦理救濟事業

(說明)查救濟事業，萬緒千端，公家財力有限，普濟為難，全賴私人或私人團體分

途辦理，庶幾衆擊易舉，現擬對於私人或私人團體辦理救濟事業者多方獎勵，以示提倡。

四、警政

1. 完成全省警察人員人事總登記

(說明)查本省舉辦全省警察人員人事總登記創自廿三年十月間，至十二月底由紹興縣公安局試辦完竣。一月間續令第一期整頓警務縣份，吳興等二十八縣舉辦，然後推及於第二期整頓警務縣份富陽等四十五縣，及省會甯波兩公安局水警第一二兩大隊，蘭谿實驗縣，輾轉需時，廿三年度實難辦竣。本年度自應繼續辦理，以觀厥成。

2. 實行統籌全省警察經費

(說明)查本省各縣警察經費，向在縣地方款內開支，故各縣警力分配不能得當，且各縣公安局長，分局長，巡官，長警，雖同級同等，但因各縣警費盈絀不同而俸餉往往懸殊，警察官吏俸給表，早經中央頒布，即因此故，致未依法銓叙，即同等級之局所，設備繁簡，亦屬迥異，補救此弊，惟有將各縣警察

經費，由民政廳斟酌情形，統籌支配。

3. 確實提高警務人員待遇

(說明)查警察官吏薪餉菲薄不足以養廉，爲世所公認。本省雖經歷年提高，但仍不能適合。中央所規定之標準，以致警務人選，行政效率，均受影響。茲擬抱寧缺毋濫之宗旨，確實提高其待遇，俾一般優秀分子，移轉眼光，歸納至警界中，則原有之低劣分子，當受天然之淘汰。

4. 整頓偵緝警察

(說明)查刑事警察，負刑事偵緝之全責，與一般公安警察，相輔爲用，地位極屬重要。乃本省各縣對於此項警察，組織複雜，權限不清，任用未當，待遇低劣，訓練毫無，設備欠缺，故其素向成績，多不足觀。現值匪氛未靖之際，防務更堪隱憂，自非將各市縣原有探警，從速加以整頓，不足以收偵緝之效。

5. 繼續規劃設置區警士教練所訓練新警

(說明)查本省各縣警額在九千餘名，每年撤補以百分之二計算，約在一千餘名左右，是項新補警察，照方案規定，須本籍並經考驗合格設班訓練及格後方准補

充，各縣多因警費支絀，無法設置警士教練班，省警士教練所，又爲預算所限，未能招收鉅額新警，爲適應現時狀況計，惟有酌量交通狀況，及警費警額情形，聯合毗連縣份，分區合設警士教練所，庶經費因集合而雄厚，訓練自可認真。上年度因旱災關係，各縣警費多受影響，致本計劃不克實現，本年度自當提先辦理。

五、禁烟

1. 繼續厲禁烟毒

(說明)查二十三年下半年度本省禁烟計劃規定實施程序，限在三月底以前禁種一律辦竣，禁製造運販售吸各項，烈性毒品案件概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及禁毒實施辦法辦理，鴉片案件，則按照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之規定，修正補充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獲犯，除種製運售概處死刑外，吸食鴉片犯戒絕後復吸者，擬處徒刑，累犯處死刑，但爲使民懷刑以免不教而誅起見，當側重宣傳調查工作，並擴充戒烟機關，辦理施戒勒成事宜。本年度起已在完全實施時期，除在秋冬之交，仍傾注全力於禁種，責成產烟各縣繳燬罌粟種籽，嚴

禁下種，仍限廿五年三月一律辦竣外，查獲吸用鴉片烟，及烈性毒品犯，概依條例分別嚴辦，並側重調驗工作，各縣戒烟會所酌改為戒毒所或調驗室，以資辦理，其餘製運販售各項，仍通常嚴厲查禁，依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禁毒實施辦法及修正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同行並進，繼續實施。

2、切實考核禁烟成績

(說明)查各縣市長，水陸警察機關，及查緝人員，平時查禁得力成績優異，或查緝不力烟禁廢弛者，依照禁烟考核條例，實行每四個月考核獎懲一次，其有破獲中外重大烟案，勞績卓著者，專案叙獎，玩忽烟禁，或貪贓枉法者，依法嚴辦，或移付懲戒，嚴予懲處。其他協助禁烟之鎮鄉保甲長，及保安隊保衛團官長，暨各法團紳士，熱心烟禁認真協助辦理者，併查明叙獎，以資鼓勵，務期信實必罰，執法不阿。

六、保甲

1. 繼續督促整理保甲

(說明)查保甲為嚴密民衆組織之工具，其編組之準稿與否，於實施任務，關係甚鉅

，前經依照南昌行營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及其他法令並斟酌各縣實際情形，釐訂浙江省整理保甲計劃大綱二十三條，令飭各縣一律展至二十四年六月以前，辦理完竣，并分別派員前往指導視察各在案，本年度擬繼續辦理，以期精確翔實。

2. 督促實施保甲任務

(說明)查保持地方安寧秩序，及救災禦匪，稽察奸宄、社會建設、合作事業、教育、衛生、倉儲、水利、森林、墾牧、漁、獵，以及農工商業之推進及保護等事項，均為保甲之重要任務，在保甲編組完竣後，自應分別緩急，督促實施。

3. 督飭籌集保甲經費

(說明)查各縣保甲經費，規定就地籌集，惟近年農村經濟衰落，工商業又復凋疲，且因旱災影響，籌措更屬不易，本年度擬督飭各縣切實整頓原有自治經費及縣地方各款，撙節開支，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得增重人民負擔。

4. 訓練保甲長

(說明)查保甲長負有維持各該保甲內安寧秩序及一切應辦事項之責，任務非常重要，各縣現任保甲長，雖幹練有爲熱心任事者，固不乏其人，而智識欠缺無力負荷者，亦所在多有，擬釐訂保甲長訓練辦法令飭各縣分期舉辦，以期增強服務能力。

5. 考核保甲職員並實施獎懲

(說明)查保甲長人選是否得宜，服務是否稱職，成績是否優良，輿情是否妥洽，於保甲進行，影響甚鉅，本年度擬厲行考核，分別黜陟獎懲，以重任務。

七、自治

1. 繼續整理地方自治經費

(說明)查各縣原有地方自治經費至爲繁複，上年度飭縣查報以備整理，僅查得區之一部分，關於鄉鎮者，名目不一，款項瑣屑，縣方既多無案可稽，查報尤極需時，本年應督飭繼續清查設法整理。

2. 考核自治職員並實施獎懲

(說明)查考核自治職員並獎懲，上年度原定自鄉鎮整理後，違章厲行，茲因整理鄉

鎮一案，上年度因受旱災影響，並因飭辦縣參議會選舉着手較遲，須於二十三年度終了時，方得整理就緒，故本項應自本年度開始實施。

3. 推進人事登記

(說明)查各縣市人事登記事宜，上年經已令飭依照戶籍法之規定辦理，現保甲正在積極推進，是項人事登記，尤關重要，本年應飭繼續隨同保甲認真舉辦，期收聯絡之效。

八、地政

1. 廢續舉辦大小三角測量

(說明)查本省大小三角測量幹系計劃業已完成，亟須補測支系聯絡網，使大小三角點滿布全省，俾便小三角測量之推進，同時全省小三角網，亦應施測完成，俾各縣清丈隨時隨地皆可舉辦，故本年度內大小三角測量，均擬廢續辦理。

2. 整理各縣地政機關組織

(說明)查本省辦理清丈各縣，大抵均設有清丈處，而其組織頗有不按定章自爲出入之處。又如查丈各縣之設查丈處，坵地圖冊各縣之設坵地圖冊辦事處，辦法

尤非一致，亟應從事整理，以促進行政效能。

3. 籌劃各縣土地整理經費

(說明)查本省已辦清丈縣分，大抵隨糧預征一部分測繪費，以資應付，每因緩不濟急，陷於困境，經費爲辦事之母，如不先爲解決，事業何從推進，擬分別已辦未辦各縣籌劃辦法，或商挪舊賦，或征收專款，藉資挹注。

4. 規定各縣實施測丈程序

(說明)查本省各縣測丈程序，本擬擬定呈報有案，乃以上年旱災關係，預征測繪費短收，經費既受影響，各縣開辦之後，環境尤不無變遷，故其進程序，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

5. 擇縣試辦航空測量

(說明)查航空測量技術，日見精進，需費既廉，作業尤速，蘇贛各省均已指定縣分在辦理中，浙省從前亦曾議及，因人員合作問題，未曾接洽就緒，故未舉辦。今在本年度內擬擇定縣分，與測量總局協定試測。

6. 改善現行發照辦法

(說明) 查清丈後土地發給圖照，本定有單行規則，以手續過繁，發照異常滯遲，甚或發照費用超過測繪費用，而土地法施行法，又已經立法院通過，土地法施行，定不在遠，依土地法確定所有權，須辦登記，浙省現行發照辦法，自有計劃改善之必要。

7. 分別甄審訓練各縣地政人才

(說明) 辦理地政先從測丈繪算入手，各縣所用此項技術人才，除由省分發人員外，多有自行招考，或設班訓練者，其程度高下不一，自影響於業務進度，茲擬分別加以甄審或調省訓練，一面並擬設所養成人才，以供需要。

8. 利用土地陳報圖冊清理地籍

(說明) 查本省十八年間辦理土地陳報，耗費甚鉅，辦成圖冊，竟均束置不用，未免可惜，現擬擇其辦理比較完善之縣，根據已成圖冊覆查糧戶銀數，分別歸戶，作爲清理地籍之用。

9. 繼續督促各縣整理縣界

(說明) 查本省各縣縣界，經已勘定過半，而與鄰省毗連之縣，及本省多匪縣份，所

有縣界，大都未經勘定，自應遵照部頒條例繼續勘劃，其有地方爭議不決界務案件，尤應設法爲謀解決。

10 停辦坵地圖冊及查丈清理其內業以爲整理田賦之用

(說明)查坵地圖冊除嘉興一縣，已由財廳督促趕辦繼續清賦外，其餘各縣或歸入清丈案內辦理，或事實上已經停頓。查丈縣分，衢縣外業已停，永嘉尙在施丈，均擬令飭完成已辦莊分之外業，一面清理其內業，以爲整理田賦之用。

第二 財政計劃

(一) 財政計劃概要

查整理財政，首在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調整省縣地方財政機構，事權統一，始能通盤籌劃，分配適宜，一面實行稽核，防止侵挪，然後財務行政方得納入正軌。田賦爲省庫收入之大宗，近因冊籍散佚，戶糧混亂，歷年賦額短收甚鉅，亦亟待整頓，以裕稅收。本年度財務行政計劃，仍循向例對於應辦重要事項，分類編訂，內如「統一收支系統」，「繼續厲行緊縮政策」，「切實執行預算」，「厲行金庫獨立制度」，「確立會計稽核制度」，「改設縣財務委員會」，「整頓田賦事項」，尤爲中心工作，務使機構調整，一切稅收清滴歸庫，經臨支出絕無冒濫，其細目及其要旨於後列事項中分目詳加說明，特爲撮述大要，以明梗概。

(二) 財政計劃細目

一、調整縣地方財政機構

1. 改設各縣財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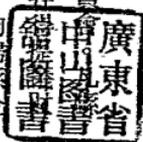
(說明)查各縣原有管理各項款產暨稽核經濟之委員會，名目頗繁，事權不一，於縣

財政之統籌分配，窒礙滋多，從本年度起，概飭裁併改設財務委員會，地方款收支預決算之審核，與一切款產之保管，胥由會掌理之，並得擬辦事宜，送請縣長核辦。已設有縣金庫之縣分，款項出納，均歸縣金庫辦理，縣長填發支付命令時，須經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副署蓋章。在未設縣金庫之縣分，款項出納，暫由財務委員會之常務委員負責經理，支付手續全前規定。其會員之組織，一等縣定額十一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以縣政府財政科長為當然委員，餘就各法團並當地有聲望之公正廉潔者聘任之，任期一年，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或二人，由縣長在聘任委員中指定，俾得承管會務。近年來縣款套搭糾紛，整理未易就緒，有該會總司其事，自可於通盤籌措之中收劃若劃一之效。

二、田賦

1. 清查戶糧

(說明) 查治賦之要，首在賦籍，自冊籍散佚，經界不正，賦斂不均，國計民生，交承其敝。本省鑒於賦額之虧短，對於整理土地，亦已行之數年，杭市縣清丈



已告成功，黃巖桐鄉亦經先報丈竣，其他或辦清丈，或辦查丈，或辦坵地圖冊，歷時已久，尙未完成，願手續較繁，猝難竣事，擬就各縣地積，劃分區段，按戶查其所有各產地與糧額，並按地查其業戶之所在，然後編造戶地冊籍，俾戶地糧三者，足以互相比對而不紊，期矯正前此之積弊，並利便以後之徵收。

2. 改善徵收

(說明)查經徵田賦人員，侵虧浮收，所在多有，推其原因，固由於徵收人員未能廉潔從公，而徵收組織之未臻完善，亦有以致之。茲擬定改善之法，各徵收處由縣金庫派員直接收款，對冊銷號，填具傳票轉送管串員掣串，由會計員將管串員截存報單與收款員所收現金，每月結算核對徵冊，款存金庫，按旬結數報解，按月列表報核，此項辦法，催徵不收款，收款不管串，互相牽制，以免流弊。

3. 釐訂冊籍

(說明)自魚鱗柳條之冊廢而戶糧紊亂，欲整頓田賦，非先釐訂冊籍不可，茲擬於清

查戶糧之後，編訂兩種冊籍：（一）土地清冊，以坵領戶，明土地之狀況。（二）歸戶清冊，以戶領坵，明戶糧之情形，並於歸戶冊，分爲分圖歸戶冊，總歸戶冊兩種，就戶問糧，便利尤多。

4. 修訂串式

（說明）查業戶一圖或一莊有二個以上之坵地者，併坵製串。業戶糧產在某圖或某莊二處以上者，併圖訂串。蓋按圖併坵製串，糧產不致紊雜。按戶併圖訂串，催徵不致遺漏。爲徵收便利計，故以業戶住所都圖之歸戶總冊爲造串之根據。

5. 歸併附捐

（說明）查賦稅進步由繁複而趨單純，各縣正稅附捐名目繁多，每畝應完若干，人民往往不能舉其數。擬將各縣田賦所有正附稅捐，按款併計，每畝應徵收若干，分別解省若干，留縣若干，以示單純而利徵收。

6. 推設分糧

（說明）查縣境遼闊，人民自封投納，深感不便。以前各縣雖經令設分糧，而推行不

廣。擬再通飭所屬，就適當地點，廣設分櫃，各負責任，以重徵務，而便完納。

7. 矯正應徵

(說明)查各縣徵收田賦，往往上期遲至下期始有徵數。當年田賦，遲至次年始見起色。自應隨時督促各縣，力予矯正，務期年清年款，以重正賦，而裕收入。

8. 厲行考核

(說明)查近年徵數盈少絀多，爲整頓計，非獎不足以示勸，非罰不足以示懲。應即比較徵起成數，課其盈絀，月會歲考，以別勤惰。

9. 限制附加

(說明)查各縣附加稅捐，名目繁多，不獨人民苦於負擔，而正項收入，亦蒙影響。蓋物力有限，此盈彼絀，理所當然。各縣增加附加稅項，自應嚴加限制，一面設法核減，俾紓民力。

10 整頓推收

(說明)查戶地糧清釐之後，苟無完善之推收制度，則幾經移轉，仍歸凌亂，應即整

飭各縣推收機關，注意兩點：（一）不得寄圖寄戶。（二）推收與稅契，應聯絡一致，俾戶糧移轉不致紊淆，清釐冊籍，足維永久。

三、契稅

1. 督飭發給土地圖照各縣實行查驗契據

（說明）查本省發給土地圖照各縣，對於業戶請求給照，往往不憑契據，任意通融，以致契稅殊受影響。經訂定浙江省清丈查丈各市縣契稅整頓辦法，通頒遵行。惟各市縣多未能切實照辦，本年度擬督飭各市縣凡遇請照之戶，務實行查驗其契據，以資整頓，而裕稅收。

2. 督飭各縣評定產價標準

（說明）查各縣契稅，依照通頒整頓各縣契稅辦法第四條規定，應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分區評定產價，列表公告，作為比較業戶稅契有無短價之標準，計算其應納稅額，上年度各縣不動產價標準，多有未經呈報評定者，本年度擬督飭評定完竣，列表報核。

3. 繼續推廣契紙分發行所取締私紙立契以杜隱漏

(說明)各縣應分設官契紙發行所，並取締私紙立契，經送令遵辦。本年度仍擬繼續督飭各縣將發行所推廣設立。其設立地點及管理人姓名，列表具報。一面嚴切取締私紙立契，以杜隱漏，而裕收入。

4. 更定契稅比額厲行考核

(說明)查各縣經徵契稅，能照額認真催辦者固多，而催辦不力收數短絀者，實屬不少。爲整頓稅收起見，對於各縣經徵契稅，應更定比額，責成各縣切實催辦足額，不得短延，並厲行考核，分別獎懲，以昭激勸。

5. 實行新罰則

(說明)查各縣契稅，關於逾限短報隱匿各罰則，不免較重，以致稅戶多所觀望，現依部飭新頒改訂契稅辦法之規定，將各罰則分別修改減輕，呈部核定，仍由廳隨時督飭各縣，切實執行。

6. 催辦永佃契稅

(說明)查永佃契稅一項，創辦以來，雖已年餘，收數無多，本年度擬督飭各縣，依照稅章，積極進行，努力催辦。

四、營業稅

1. 考查各縣局營業稅徵收實力謀稅務之整飭

(說明)查本省營業稅，創辦以來，已歷四載。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能遵章切實執行者固多，其敷衍放任者，亦所不免。其實際辦理狀況，及應行興革諸端，均有實施考查之必要，擬即於復查營業稅時，頒訂考查表式，分飭各營業稅復查員，認真查填具報，俾稅制之革新，以及稅務之整飭，均得根據事實，計劃進行。

2. 革新營業稅徵收制度改訂各項章則

(說明)查現行各種營業稅徵收章則規定辦法，間有未盡周妥之處，自應察酌各徵收機關辦理情形，以及徵收方面事實上之需要，分別加以修正，藉以刷新稅制。

3. 改善徵收機關之組織以增加行政效率

(說明)查本省各營業稅徵收局，內部組織，未盡健全，稅務進行，每多滯滯，而用人方面，亦無一定標準。為增加行政效率起見，擬將現行徵收機關之組織，

酌加改善，現有人員，嚴行甄別，並規定職員名額及任用資格，以資整飭。

4. 保障牙行營業杜絕私牙競爭

(說明)查各地牙商，均應照章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方准設行營業，政府對於牙行，既責令負擔繳稅領證之義務，其營業方面，自應予以確切之保障，凡私設牙行及客商秘密買賣妨害牙行業務者，一律嚴行禁止。而稅收方面，亦得切實整頓，俾裕省庫收入。

5. 調節箔業產銷並整頓箔業營業稅

(說明)查箔類營業稅，為本省收入大宗。惟近來銷路不暢，稅收亦受其影響，亟應就產銷兩方調節合作，以維業務而裕收入。

6. 改進屠宰營業稅認辦制度

(說明)查各縣屠宰營業稅，多係招商認辦。對於應繳稅款，每多延欠，應即切實改進，嚴令月清月款，藉杜隱匿虧挪諸弊。

7. 整頓菸酒牌照稅

(說明)查菸酒牌照稅，自劃歸省辦以後，收數已有增加。惟此項稅收，從前積弊頗

深，應即澈底整頓，力杜隱漏，以裕稅收。

8. 制定各縣局經徵營業稅考成辦法以資督促

(說明)查本省營業稅，前以創辦伊始，未可拘以常例，故對於各縣局經徵稅款，尙未訂定考成章則，祇由財政廳隨時察酌情形，分別獎懲。現在營業稅已有相當基礎，所有徵收考成辦法，自應規定適當標準，以資遵循，而利督促。

9. 清理各縣局舊欠各項營業稅款

(說明)查各縣局經徵歷年營業稅款，多有帶欠未清，亟應通飭查明其已徵未解者，立即掃數報解。其實欠在商者，並速勒限追催，以杜延欠，而清稅款。

五、其他稅捐

1. 繼續減免苛細雜捐

(說明)查浙省苛細雜捐，已於上年度廢除四百五十七種，本年度擬繼續進行，將各縣捐稅比較涉及苛細者，分別實行減免，以紓民困。

2. 統一縣地方捐稅之徵收

(說明)查各縣地方捐稅徵收責權，並不集中，以致計劃整頓動多掣肘。自應切實改

革，將各項縣有捐稅，一律集中縣府統一徵收，以一專權，而利整頓。

3. 實行監督各縣地方捐稅

(說明)查各縣縣地方捐稅，每年收數向無冊報，稽核監督，殊感不便，自本年度起，擬通飭各縣，將經徵各項捐稅情形及收支實數，按季造具清冊呈送，以資審核，而便監督。

4. 限制各縣新設稅目

(說明)查浙省自上年旱災以後，民力殫竭，原有捐稅，已屬勉力負擔，對於各縣新設稅目，自應加以限制，各縣非至不得已時，不准請設新稅，或增加稅率，俾抒民困。

六、沙田官產

1. 繼續清理各屬沙田

(說明)查沿江沿海沙田，未經清理者，尚在十分之三左右，擬督飭各屬清理機關，對於已在清理進行區段，限期清理完竣，未經着手之區，分別開始清理，尅期蒞事，以裕收入。

2. 厲行處分未繳價沙田

(說明)查成熟沙田，本以限令原戶繳價爲原則。各屬公告以後，業戶狃於習慣，延不報解，迭次展限催繳，未盡得效，對於此項逾限未繳之地，自應查照定章，厲行標管標賣，以資清結，而增觀感。

3. 繼續處分各縣官產

(說明)查各縣官產廢址，以及查見侵匿官產，擬分限清理機關尅速照章分別處分變賣。

4. 處分吳興兩縣湖田

(說明)查吳興長興兩縣湖田，經前清理處會同水利局，浙西水利議事會，實地會勘，由會擬訂辦法大綱，已成熟田，繳價給照，沿湖蘆田，及濱水低田，一律歸湖，以備疏浚。擬俟登記完竣後，即行查明高熟低荒，分別開收地價或歸湖疏浚。

七、制用

1. 繼續厲行緊縮政策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財政計劃

(說明)查本省財政，因歷年虧負過鉅，雖經數度緊縮，仍有入不敷出之虞。現在二十四年度將開始，擬仍厲行緊縮政策，對於一切政費，固將盡力節約，卽事業費非有關於國計民生急不容緩者。亦擬暫不擴充，庶幾漸紓財力。勉度難關。

2. 切實執行預算

(說明)本省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擬仍取量入爲出主義，一經決定，卽須嚴格執行，支出不准追加，收入責成各徵收機關依額徵足。

3. 統一省庫收支

(說明)查理財必須公開，制用尤賴統一，不公開無以杜絕浮濫，不統一不能酌劑盈虛。本省財政，雖號稱完整，而自收自支之習，猶不能免，以致全省收支，未能爲統盤之支配，財力分散，度支彌艱，而綜核監督亦諸多窒礙。爲謀澈底之整理。自非厲行統收統支不可。查浙江省會計規程第七第八第十五第十九等條，對於統一支收。本有明文規定。此後擬切實執行。以符財政之原則

4. 厲行金庫獨立制度

(說明)查本省金庫制度，雖已實行，惟在各縣尙未普遍設立，即已成立者，亦多徒具形式，在財政上未能發揮多大效用。現爲刷新財務行政起見，擬將原有金庫，加以調整，在未設金庫之縣分，亦擬從事籌設，以後各徵收機關徵起稅款，屬於省款者，應立即掃解省金庫，屬於縣地方款者，應立即掃解縣金庫，不能任意存留，如有動支，均須依照一定程序，由簽發命令機關，簽發支付命令，未經法定程序，絕對不准動支，以期樹立出納機關之獨立系統，而收互相牽制之效。

5. 確立會計稽核制度

(說明)查會計稽核制度，爲財政之監督制度，於財務之整飭，關係至鉅，本省以往對於此種制度，未甚注意，以致地方財政，未能悉上軌道，茲爲矯正過去之缺失，擬實行下列數端，藉以確立會計稽核制度，(一)各廳處直屬營業機關與有生產收入之機關暨各縣政府，均由財政廳甄審合格人員，派充會計稽核主任，在職權行使上代表財政廳立於財務監督之地位。(二)凡款項之動支，

須經會計稽核主任會簽，未經會簽之支付命令，金庫機關，不得付款。(3)各機關每月支付計算書據，應由會計稽核主任審核後轉送財政廳。(4)各機關所有各種賬簿，應由會計稽核主任隨時查核，以杜弊混。

6. 清理各縣交代

(說明)查各縣交代，每多延不結報，款項亦不依限清繳，亟應嚴加整飭，以祛積習。其辦理如下：(一)對於以前虧欠交款者，繼續勒追。(二)以前未結交案，限期清算。(三)規定月結表式，通頒各縣按月填送。以後新舊交接，即可以此作為根據，隨時督令依限結報，不致再有延誤。

7. 嚴密監督縣地方財政

(說明)查本省各縣，近年以來，受農村經濟衰落之影響，收入減少。而支出方面，則因舉辦各項新政，反須增加。以致財政極感困難，收支異常紊亂。茲擬訂定整理辦法，通頒各縣，一體遵行。對於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並飭厲行緊縮，依限編送，以憑審核。

第三 教育計劃

(一) 教育計劃概要

- 一 查整理教育與發展教育，首在確立設施方針，趨重中心工作，舉其大端計有八項：
，發揮復興民族之使命。
- 二 確認民族生存，為教育之中心目標，注重於喚起民族意識，增進國民體育，灌輸科學知識，增加生產力量及充實國防基礎之各種教育設施。
- 三 關於國民道德之訓練與學風之養成，注重保持中華民族固有道德，獎進勤勞節儉之習慣，培養積極向上之觀念，喚起犧牲奮鬥之精神。
- 四 根據本省教育經濟各種實際情況之需要與可能，酌定教育設施之步驟，並注重事業之經濟與效率。
- 五 體認各縣市經濟文化差異之程度，為分期分地分項之督促改進，並注意全省各區文化之均衡發展。
- 六 充實教育事業之內容，糾正不切實際之弊害，喚起社會對於教育之重視與熱心，以

期集合公私力量，謀本省教育之銳進。

七 提高教育界服務與研究之興趣，普及省民受教育之機會。

八 以鼓舞獎掖，補政令督促之不逮，以積極輔導，與考核糾正相並行。

上述行政方針八條，爲本省教育廳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一般之原則；至二十四年度具體方針，而爲該年度之中心工作，在高等教育，則應需要以培植人才，在中等教育，則致力於師資訓練機關及各類職業學校之增設，以矯正過去中學畸形之發展。在初等教育，務使班級學額盡量擴充，而費用又力求節省。在社會教育，期移工作重心於鄉村，使民衆教育與鄉村建設打成一片，普遍培養民族自信力及生產力量，俾能爲國家肩負艱鉅，其他關於地方教育要以推行增籌教育款產運動，教育人才之訓練培養及選任，爲當務之急，指導督促，必使於艱難困苦之環境中，力謀教育上物質與精神，同時向上進展。綜上所述，蓋其犖犖大者，其細目及要旨於後列事項中分目詳加說明，特爲撮述大要，以明梗概。

(二) 教育計劃細目

一、關於一般事項

1. 召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會議

(說明)查此項會議，上年度原擬舉行，旋因事實上困難未能舉辦，且省府已舉行縣長講習會，似屬可緩，故展至本年度舉行，以討論義教社教之推進爲主要問題。

2. 召集縣督學集中訓練

(說明)縣督學負一縣教育改進之責頗重，非學有專長者，不能勝任。然全省各縣，任此項職務之人選，是否相宜，非加以考核訓練不可。

3. 繼續分區舉行第二種假期進修講習會

(說明)七八月間，曾舉辦各縣中心小學校長及民衆教育館館長集中訓練，故除第二學區及第六學區舉辦假期進修講習會外，餘均未舉行，本年度仍擬繼續分區舉行。

4. 會同省黨部舉行第五次全省童子軍大會

(說明)查教育廳會同省黨部辦理全省童子軍大會已歷四屆，本年度自應繼續舉辦，爰擬於二十五年兒童節，仍會同省黨部舉行第五次全省童子軍大會，俾資比

賽，而便檢閱。

5. 舉行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暑期勵志會

(說明)查中等學校校長，負領導青年之責，擬於二十五年暑期，仿照軍人勵志會辦法，舉行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暑期勵志會，以增進其服務效率。

6. 派員考察各省教育上之優良設施

(說明)查年來各省教育設施，各就新教育動向察酌當地環境力求進展，多有優良成績在質量上分期表見。教育廳擬於本年度內派員前往考察以資借鑑。

7. 檢定中小學教員

(說明)教育廳爲便於甄用中小學合格教員以提高教學效能計，擬於本年度內，遵照教育部令，舉行本省中小學教員檢定，其檢定辦法，並擬分別訂制，藉資實施。

8. 會同省黨部召集各公私立初級中學現任童子軍教練員暑期訓練

(說明)查童子軍訓練，現已規定爲初級中學必修課程，教育廳擬於二十五年暑期內，會同省黨部召集公私立初級中學現任童子軍教練員，施以適當之訓練，俾

得增進其學識及其教練能力。

9. 舉行中等學校體育教員暑期訓練

(說明) 教育廳以中等學校學生身心發展，務須力求平衡，俾養成健全之國民，為國家肩負艱鉅。故體育教育，自須隨時改進，除於上年度派遣專員赴歐美各國考察體育設施以資借鑑外，復擬於二十五年暑期中，舉行中等學校體育教員暑期訓練，以符需要。

10 擬訂普及教育計劃

(說明) 本年度為兒童年，即普及教育年，教育部已規定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本省亦預擬詳細計劃，或與民衆教育打成一片，共同進行。

11 舉行普及教育運動

(說明) 實施普及教育，必有許多困難，進行不易，擬於事前舉行宣傳運動，俾一般民衆澈底明瞭，以便推行。

12 繼續指導督促所屬教育機關實施國防教育喚起民族意識並實施生產教育

(說明) 查本省各教育機關，業由教育廳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訂定計劃，迭次

令飭實施國防教育，喚起民族意識，並實施生產教育在案。二年以來，頗收相當效果，自應繼續指導督促，以期漸圖進展。

13 會同國立浙江大學研究各縣市固有手工業之改良方法，供給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各類職業補習學校為教學補充材料

(說明)查本省各縣市固有手工業，向以精巧著稱，徒以墨守舊法，未能隨時改進，致有漸受機製品淘汰之趨勢，自有指導改良積極挽救之必要，教育廳爰擬會同國立浙江大學研究是項手工業改良方法，編成簡單說明，供給各級社教機關各類職業補習學校為教育補充教材，俾各縣市實際從事手工業者，得有具體之書面材料為其工作改進之依據。

14 辦理學術工作諮詢事宜

(說明)查人才之需要與供給，往往以無溝通機關致有形勢隔閡兩不平衡之矛盾現象，此不獨對青年出路及建設進行均有不利，即於國家整個經濟損失，亦復甚鉅，教育廳擬自二十四年度起，辦理學術工作諮詢事宜，俾謀調整。

15 選派出席全國運動大會運動員

(說明)本省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於本年雙十節舉行，故第四屆全省運動會提早於五月上旬辦竣，隨即組織派送委員會，確定挑選手續及集中訓練日期，擬於七月下旬開始訓練各項運動，指導員由教育廳聘請專家擔任，俾可屆時前往出席。

16 分區舉行第三屆區運動會

(說明)本省依照各運動會組織大綱，每兩年舉行全區運動會一次，本年度擬繼續舉行第三屆全區運動會。

17 繼續查勘省立各學校舍並訂定分年整理修建計劃

(說明)省立各學校舍，有因年久破舊須加修理者，有因人數增加或事業擴充必須添建者，擬繼續派員查勘，予以修建。惟同時興工，不特經費難籌，且時間上亦有所不及，故擬分別緩急，自本年度起，分年整理修建。

18 調查全省經考試甄審及登記合格之教育行政人員

(說明)查本省歷屆考試(浙江省教育組委任職任用人員考試，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及格，暨中央高等普

通考試及格分發本省之教育行政人員，均有案可稽，無須再事調查外，其有曾任公務員而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者，一部份由縣逕呈銓叙部審查，本廳無案可稽，擬通令調查，彙列總表，分別存發本廳及各縣，以備遴選任用之查考。

19 督促省立各教育機關繼續編造財產目錄

(說明) 查省立教育機關，間有未遵令造送財產目錄者，上年度曾經教育廳訂定編造財產手續簡單說明，及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填法說明書，通令一體依限造送在案。於造送財產目錄以後，並須自本年度第一月起，按月造具財產增加表或減損表，隨同支出計算書送廳，既以便於查核統計，即將來各機關呈請添置設備時，亦得藉以爲准駁之依據。

20 擬訂購置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儀器標本統一辦法

(說明) 查儀器標本，爲教學之良好輔助用具，高初中理化設備標準，已由教育部訂定頒發，自應督促各校遵照辦理。教育廳爰擬訂購置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儀器標本統一辦法，自本年度起，依照實施，藉便整理，而資稽考。

21 舉行省立教育機關事務主任會議

(說明) 查省立各校等多設事務主任，主持文牘庶務會計等事，既已異常繁重，亟須隨時改進以增效能，而是項事務，又與訓育教育有連帶關係，往往以事務方面辦理不甚妥善，致影響訓教方面之進行，故本廳擬於下年度召集各校等事務主任，商討關於重要事務之如何改進，以及如何與訓教兩方取得連絡，以收同時並進之效，似於教育前途，不無裨益。

22 督促各縣市編造教育款產一覽

(說明) 調查各縣市教育款產，本廳業已開始工作，惟二年來仍未完備，擬令各縣市積極進行，使教款不致散失，並得保持其獨立。

二、關於經費事項

1. 繼續抽查各縣教育款產整理工作

(說明) 各縣教育款產，凡經省整理委員會設法整理者，仍須派員抽查是否切實遵辦，以資考核。

2. 查核各縣支用儲備金及第一年償還事項

(說明)教育儲備金撥借各縣，計有六十三縣，其支用情形，及第一年償還實況，均有查核之必要。

3. 舉行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

(說明)查各縣市教育經費，近年來更形短絀，非設法增籌大宗經費今後地方教育實難進展，故訂定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由各縣市切實舉行。

三、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1. 繼續調查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浙籍學生

(說明)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浙籍學生，歷年由教育廳製成調查表，分別調查，以憑統計，本年度擬仍繼續調查，以明實況，並資比較。

2. 調查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狀況為高級中學畢業學生升學指導之準備

(說明)教育廳為督促本省各中學實施畢業學生之升學及就業指導起見，前曾訂製浙江省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令發各校遵辦，現擬進一步調查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狀況，以為各高級中學指導畢業學生升學之依據。

3. 積極擴充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設備

(說明)查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爲本省培養醫師藥劑師之惟一教育機關，教育廳已於前昨二年度，建築附屬病院，改進各項設施，力謀整頓，頗收相當效果，現擬在二十四年度內，積極擴充學校病院設備，以利教學，並便學生實習。

四、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1. 修訂派遣留學生辦法

(說明)查本省關於派遣留學生辦法有浙江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里昂中法大學官費派遣辦法，及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四種，自部頒國外留學生規程公布後，以上各辦法，均不適用，自應由教育廳依照部頒規程，加以修訂。

2. 訂頒考核官費留學生辦法

(說明)查本省留學生向無考核專章，是以在國外各生生活狀態及學業成績，均無從周悉，亟應訂頒辦法，以資考核。

3. 調查本省留學生在國內服務狀況

(說明)查本省留學生畢業回國者，逐年增加，在國內服務狀況，尙未有精密之調查

，堪資統計，本省某種專門人材，已有若干，某種專門人材，亟待造就，均待調查，始能決定。

4. 舉辦派遣留學官費生

(說明)查本省前以省庫支絀，國外官費生，暫定派遣，本年度自應派遣歐美官費生若干人，以宏造就，其辦法，遵照國外留學生規程辦理。

5. 擬訂本省留學生歸國服務辦法

(說明)查本省國外留學生歸國在本省服務者，已不在少數，自應遵照國外留學生規程，訂定服務辦法，以資遵循。

五、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1. 繼續辦理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軍訓

(說明)查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一年級學生軍事訓練課程，規定每年自四月起至七月止，在省城內集中舉行，上年度業已遵照辦理，本年度內自當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會同教育廳繼續遵辦，俾青年學生得受三個月極嚴格之軍訓，養成軍事化及集團化之生活習慣

2. 繼續舉行各中學師範一二年級學生主要學科抽考

(說明)教育廳爲督促各中學師範，對於一二年級學生，認真教學，俾不致於其升入三年級時，爲參加會考，而施以過分之督策起見，仍繼續派員前往各校，舉行一二年級學生主要學科抽考，藉資矯正。

3. 繼續施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健康檢查

(說明)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杭州市區內各校，已於上年度，分別舉行。本年度內擬由教育廳繼續通令各中等學校，依照該廳訂頒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應行注意事項，舉行各該校學生健康檢查，以重衛生。

4. 召集中等學校衛生會議

(說明)查本省各中等學校對於衛生設施，尙有積極改進之必要，擬於相當時間內，舉行中等學校衛生會議，以便商討具體辦法，而利實施。

5. 繼續考核中等學校實施新生活成績

(說明)查本省中等學校，自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推行新生活運動以來，屢經教育廳派員前往檢閱，並擬訂浙江省中等學校新生活運動檢閱報告表式，飭各該

員等將檢閱結果，隨時填報，本年度內，擬仍由該廳繼續舉行檢閱，藉憑考核，而資督促。

6. 嚴格考查各中學一二年級學生留級狀況

(說明)查各中學爲謀增大應屆畢業學生數與會考及格學生數之百分比，以提高其在中學畢業會考之學校等第計，往往將一二年級學生之成績稍遜者，任意令其留級，實於教育原則不合，教育廳爰擬嚴格考查各中學一二年級學生留級數額，及其所以留級之故，俾令設法矯正。

7. 整理各中學設置職業科或職業科目

(說明)查本省爲推進職業教育，除擬訂推進職業教育計劃，逐年增設職業學校外，經在公私立各中學設置職業科或職業科目，辦理以來，已歷年所，惟依照規定，自二十五年起，職業學校應單獨設立，教育廳爰擬於二十四年度內，察酌各地方特殊環境，將各校所設之職業科或職業科目，重予整理，其有改辦職業學校可能者，分別令飭改辦，其應行結束者，即令辦理結束，以切實際，而符功令。

8. 繼續舉行國防教育講座

(說明)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國防教育講座，上年度第二學期，曾在杭州市區內各校由教育廳主持舉行，本年度內，仍擬繼續指定學校，於相當時期舉辦，以期普及。

9. 訂頒中等學校教員預備受試驗檢定辦法

(說明)查教育部訂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本省中學教員無試驗與試驗檢定，教育廳已擬在本年度內分別舉辦，該廳復為指導具有部頒上項規程第五條(一)(二)兩項所列資格之一之人員，預備受試驗檢定起見，擬訂製中等學校教員預備受試驗檢定辦法一種，俾資遵循。

10 整理補充中等學校各科設備

(說明)教育廳為督促省立各中等學校，充實各科設備，擬訂製調查表式一種，將各校原有之器具、圖書、儀器、標本、及體育設備等，先行分別查明，其有應

行整理補充者，即儘量予以整理補充，務使不致與通常標準，相差過鉅。

11 指定省立中學試行學生能力分組

(說明)查學生能力分組，本省公私立各中學，間有選定若干科目，分別試辦者，惟其結果如何，尙無具體報告，教育廳爰擬指定省立中學，負責試行，並飭將試行經過於學期終了時報核，以憑參考。

12 訂頒初中童子軍管理法

(說明)查本省各高級中學及相當於高級中學程度之學校，對於各級學生，已於上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軍事管理，現擬自本年度第一學期起，由教育廳訂頒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通飭各初中遵照辦理，以養成青年克苦耐勞及生活紀律化之精神。

13 修訂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標準

(說明)查本省各中等學校學生運動技能初步標準，已由教育廳擬訂，令發各校，分別測驗呈報，現該廳就測驗結果，加以考核，覺前訂標準，尙有修正必要，即擬加以修正，藉利施行。

14 嚴格考查各中等學校實施軍事管理或童子軍管理成績

(說明)查本省高初級各中等學校，自上年度第二學期起，已先後實施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究竟各校辦理情形如何自應由教育廳加以考核，以資督促。

15 嚴格考查廳頒訓育會議議決各案實施情形

(說明)教育廳爲謀改進本省各中等學校訓育學生各事宜，曾於二十三年五月舉行省立中等學校訓育會議，議訂浙江省中等學校訓育暫行標準二十餘案，分別覆加審核，予以整理，令頒各校遵辦，現在歷時年餘，爰擬將其實施情形，嚴格考查，其有辦理或感繁瑣應予加以修訂者，並將依據考查結果，分別修訂，以切實際。

六、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1. 開辦簡易鄉村師範部四所

(說明)查本省師範教育經費與中等學校教育經費之百分比，尙未達部定標準，且各縣市小學之合格優良教師甚感缺乏，師範教育，實有提倡之必要，本年度特於省立湖州、紹興、衢州、嚴州等初級中學添設簡易鄉村師範部四所，培

養師資，以圖改進小學教育。

2. 創立處州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說明)查本省省立獨立師範學校，僅有省立杭州師範學校，省立溫州師範學校，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等五所，畢業生不敷分配，舊處屬十縣，幅員遼闊，交通阻塞，教育未盡發達，小學教員，多無相當資格，雖曾於省立處州初級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仍覺供不應求，本年度擬由教育廳創立處州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宏造就。

3. 獎勵各縣籌設簡易師範學校

(說明)查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係師範學校出身者居極少數，甚有小學畢業而濫竽充數者，影響教育前途，至鉅且大，本年度除由省款開辦簡易鄉村師範部及處州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外，並設法獎勵各縣市籌設簡易師範學校，俾多造就小學優良教師，以奠定國民教育之始基。

4. 訂頒師範學校輔導畢業生服務辦法

(說明)查浙江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暫行辦法，業經本廳訂定，呈奉 教育部核准，於廿四年一月通令遵照在案，茲爲充實畢業生服務知能起見，擬於本年度訂頒師範學校輔導畢業生服務辦法，以收實效。

5. 抽考畢業班學生未會考各學科成績

(說明)查中學畢業會考業經舉行六次，師範會考，亦於本年春假舉行；惟體育科因標準難定暨藝術科尙未奉明文規定，會考時均免予考試。各校畢業生未免有對於不會考之學科不甚重視，本年度擬抽考畢業班學生未會考各學科成績，以免流弊，而使各學科均得平均發展。

6. 籌設體育師資訓練科

(說明)查本省體育教育，諸待推進，而體育師資，頗感缺乏，擬於本年度指定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增設體育師資訓練科，招收高中畢業學生，修業一年，授以體育之基本科目，以養成合格之體育師資，而符需要。

7. 試行鄉村師範學生循環教學制

(說明)教育廳爲欲在現時各縣教育經費極度緊縮之狀況下，積極推進義務教育，擬

於本年度內，指定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若干所，試行學生循環教學制，期能使鄉鎮小學逐漸增加，以收最小耗費最大酬報之經濟效果。

七、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1. 開辦省立紹興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說明)查本省推行職業教育五年計劃規定，於二十三年度內籌設紹興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除注意普通農作外，特別注重棉作物之改良，因二十二年度教費未能大量增加，延至二十四年度開辦，本廳已着手計劃一切，原擬在二十四年度開始時招生開學，學校地點，設立餘姚，茲因教費一再緊縮，此項學校經費，未能列入新預算，下年度仍未能實現。

2. 督促各縣市勸導並鼓勵社團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設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

(說明)自教育部頒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後，即令飭各縣市勸導各私人團體，廣為設立適合環境需要之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並得視其學校經濟狀況，設備情形。歷屆畢業學生數，以及學生畢業後之出路，暨在社會上之地位，加以考核

，按其實際情形，得照廳頒浙江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呈請教育廳分別嘉獎，以資鼓勵。

3. 督飭省立金華實驗農業職業學校負推進金華各屬畜牧業改良之責，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農科及諸暨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負推進棉作改良之責。

(說明)查舊金華府屬各縣，原以畜牧業爲農家之副產；惟以農家對於畜類培養知識淺薄，每遇畜類瘟疫流行之時，事前既無預防方法，臨時亦無醫治處所，頻年舊金屬各縣，畜類疫病時作，家畜死傷，不知其數，以致農家生產，日就衰落，本廳爲防患未然，增進農家生產計，督飭省立金華實驗農職校負責推進金屬各縣畜牧業改良之責。紹屬一帶原爲本省產棉區域，惟以種子不知改良，以致產量日減，外貨充斥於市，每年棉紗一項，金錢外溢，不知凡幾，爰飭省立慈谿錦堂鄉師農科及諸暨縣立農職負責推進棉作改良之責，以資提高生產，挽回利權。

4. 督促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注重汽車及道路工程

(說明)查本省公路建設，一日千里，所有公路，業將次第完成，需要汽車及道路工

程人員，甚爲急切，令飭省立寧波高級工職特別注意培植汽車及道路工程學生，以應環境之需求。

5. 提倡各縣市中小學按照地方經濟及生產情形編訂補充教材實施職業陶冶

(說明)查青年職業訓練，自以合格生產環境使符地方需要爲原則，教育廳爰擬令知各縣市中小學，按照地方經濟及生產情形，編訂補充教材，俾便教學。

6. 督促各縣市推進藝徒教育

(說明)查藝徒教育，爲改良地方各種工藝，增加一般生產力量有效設施之一，教育廳爰擬督促各縣市，積極推進，俾符需要。

八、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1. 督促優良小學舉辦藝友制

(說明)查藝友制確能切實指導教師技能上之增進，實有推行必要，故擬於優良小學內，以必須舉辦爲原則。

2. 擬訂實施小學學生健康教育辦法

(說明)小學生體格檢查結果，往往有疾病者居其多數，實在復興民族上大有妨礙，

擬實施健康教育，以謀救濟。

3. 統一小學最低限度幾種應用表格

(說明)查各小學所用表格，屢多殘缺不全，且表內所列項目，又互相歧異，於統計時時感困難，今後擬以各小學最低限度幾種應用表格，規定表式，令各小學應用，以謀統一

4. 考查小學校產及各種設備登記成績

(說明)查各小學對於校款及設備缺少登記手續，因此校長更易時，屢多散失，無法查究，於教育效能上，實一大阻礙，故於上年度令飭各縣舉辦此項工作，今後擬考查其成績，以便督促。

5. 督促各縣釐定小學立別

(說明)查小學立別標準，已於上年度訂定頒行，各縣是否遵照改正，似有督促之必要。

6. 督促各縣恢復停辦之小學

(說明)查各縣小學自去年受旱災之影響，教費來源斷絕，因此無法開學停頓者頗多

今後應設法恢復，以免兒童失學。

7. 繼續督促考核各級小學實施國防教育及生產教育

(說明) 查國防教育及生產教育實施辦法，早經本廳訂定頒發，各縣亦多遵行，今後仍擬繼續督促。

8. 繼續考查小學校長訓練結果

(說明) 小學校長訓練，為增進小學一重要工作，各縣自應繼續舉行，教育廳亦應考查其訓練結果，以便改進。

9. 督促各縣設法分區舉辦小學教師訓練

(說明) 小學教師除個已進修及參加研究會縣學區輔導會議或假期進修講習會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召集訓練，使其改進。

10. 派員視導各縣小學教員進修狀況

(說明) 查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成立以來，統計學員已達二千餘人，雖對各學員不時加以考查，但各地進修實際狀況，尙未充分明瞭，擬派員視導，使進修學員更增興趣。

11 繼續辦理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

(說明) 查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辦理以來已有五年，學員十一屆計二千餘人，對於小學教員，學識技能之增進，影響頗大，擬繼續辦理。

12 擬訂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服務規程

(說明) 查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組織規程，主任教員任免規程，資格審查辦法等已陸續訂定，擬再訂教職員服務規程，以便考核。

13 繼續考核小學學生成績抽考結果

(說明) 查小學生成績抽考，各縣均已次第舉行，頗著成效，每於一學期終了後考查其結果以資改進。

14 推行小學童子軍訓練

(說明) 查各縣各小學辦有童子軍者為數甚少，今後擬規定辦法積極推行。

15 繼續考查各縣增設鄉鎮立小學

(說明) 查鄉鎮立小學為推行義教之基礎，頗關重要，仍擬繼續督促其設立。

16 督促各縣市，推行短期小學簡易小學二部編制及兒童成人合級編製等

(說明) 查短期小學簡易小學二部編制及合級編制等，均為推進義教之良制，視各地情形，分別採用，自能收美滿之效果。

九、關於私塾事項

1. 繼續考查私塾改進事項

(說明) 查改進私塾，本省已訂有各種辦法，各縣指導改進情形如何，應加考查，以便整頓。

十、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1. 籌設沿海要縣省立民衆教育館

(說明) 查本省奉令舉辦沿海要縣民衆教育，除推廣及改進各項民教機關需費較鉅呈請中央撥補外，其實施輔導及示範工作，關係甚大，擬先就寧波及嘉興濱海之區，各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2. 改省立民衆教育館為省立杭州民衆教育館並指導改變其設施方針與方式

(說明) 本年度內因添辦省立民教館二所，各以地名命名，原有省立民衆教育館，應加所在地名稱，以示區別，並以都市民衆與鄉村民衆需要不同，深感音樂及

電影爲必需之教育工具，擬於本年度改變其方針與方式，期收實效。

3. 督促指導各縣市增設民衆教育館

(說明)查本省共分三百九十二民衆教育區，其中已設有民衆教育館者爲數尙屬不多，民教館乃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亟有推進之必要，本年度擬按照原訂計劃，督促指導各縣在可能範圍內，增設民教館，俾資普及。

4. 督促指導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實施工作標準

(說明)查各級民教館工作標準，上年度由教育廳訂定飭據各縣陸續遵擬實施計劃呈復，即經分別指導遵行。本年度仍擬繼續督促指導，並擬製頒工作實施進度表，令飭按期進行，俾全省民教館工作，漸趨緊張，以增教育效益。

5. 擬訂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考核辦法並嚴加考核

(說明)查本省民衆教育館數量日增，工作日重，其勤勞黽勉者固屬甚多，而因用未得人，以致工作懈怠省因循塞責者亦有之，本年度擬訂定考核辦法，釐定標準，嚴加考核，分別獎懲，以資整飭，而示惕勵。

6. 考查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圖書用具登記及保管成績

(說明)查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圖書用具之登記及保管，前已訂定登記保管辦法，暨登記簿表式樣，通飭遵照，本年度擬再切實考查會否照行，並其成績如何，以重公物。

7. 訂頒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應用表簿

(說明)查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備用之表簿，或繁或簡，每多不切實用，殊有改進之必要，本年度擬將縣市民衆教育館必需應用之表簿，規訂樣式，通飭照備，以利實用，而備考查。

8. 訂頒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厲行生計教育並協助推進合作事業辦法

(說明)查生計教育之重要，在目前已爲不爭之事實，合作事業亦屬救濟農村之妥善方法，故擬由教育廳訂定辦法令頒遵行，並由該廳與建設廳商訂合作辦法，頒飭各民教館努力施行，協助推進。

十一、關於民衆學校事項

1. 擬訂中心民衆學校設施注意事項

(說明)查中心民衆學校爲一縣學區之社會教育中心機關，其任務除辦理及輔導民衆

學校外，尚須辦理及輔導其他社會教育事業。但各縣辦理中心民衆學校者往往因缺乏成規可循，如何進行，茫無取準，故擬訂頒中心民衆學校設施注意事項，督飭各縣中心民衆學校切實遵辦。以期健全各縣學區社會教育中心機關後得以進而推進整個社會教育。

2. 督促並指導各縣市辦理民衆學校與短期小學合校

(說明)查本省各地往往受經濟及人才之限制，未能分別舉辦民衆學校及短期小學，實施成人教育及兒童教育。以故舉辦民衆學校時往往有許多兒童要求入學，亦有舉辦短期小學時，有許多成人要求入學。設使其混合教授，因對象不同，成效低落。爲適應實際需要及增加實際效率起見，擬採比較經濟之制度，督導各縣市辦理民衆學校與短期小學合校。

3. 督促並指導各縣市利用壯丁訓練時期推行識字教育並試行循環教學推行識字教育

(說明)查本省各縣市過去舉辦後備隊訓練時，多利用機會舉辦民衆學校，對隊員實施識字教育頗多成效。現在各縣市實施壯丁訓練，擬本過去辦理之意義，加以擴充，督導各縣市舉辦民衆學校或其他事業，對壯丁施行識字教育，並於

民衆學校採卽知卽傳人之意，施行循環教學，以期擴大識字運動。

4. 利用保甲制度推行識字教育

（說明）查過去各地推行識字教育，因缺乏嚴密組織，民衆往往始勤終怠或不願入學，而苦無從督促，現在施行之保甲制度組織嚴密，便於督促。故擬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訂定統一辦法，督飭各縣市利用保甲制度，強迫實施識字教育，以期收推行識字教育之宏效。

十二、關於通俗講演事項

1. 整理通俗講演法規

（說明）查本省關於通俗講演之規章凡有三種，頒佈施行，俱已多年。現在各地情形變更，所頒法規中有若干部分，已不合用，有若干部分，亟待補充，故擬加以整理並訂頒一種適合實際需要之法規，以便各屬遵守施行。

2. 編訂通俗講演綱要

（說明）現在各縣通俗講演稿，按月先行送教育廳核定，但因寄遞費時，往往失却時效。又因講演時，需要隨機變化，預定講詞，實用時多所變更，故擬編訂通

俗講演綱要頒發各縣參照應用，以期矯正過去弊端增加實際效益，所編綱要除平時應用者外，如遇特殊事件發生，並擬隨時編發綱要，督飭各縣參照應用。

3. 舉行通俗講稿比賽

（說明）查過去通俗講稿往往因編制欠妥，實際上應用困難。亦有竟不採用講稿，隨時講演者，均各有弊端。特擬舉行通俗講稿比賽，公開徵求適合實際應用講稿，品其等級，並採其優良者，印發各地採用，一以改進各地講稿之實質，一以提高各地通俗講演員之興趣

4. 督促各縣購置通俗講演用具

（說明）查過去各地通俗講演往往採用清講方法，不易號召民衆，深入民衆。必得於講演方法多多講求乃可增加實際效率，各省學區代用輔導機關已經採用講演輔助用品，頗收實效。現在擬進一步督促各縣亦行購置通俗講演用具。

十三、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1.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教育計劃

(說明)查民衆教育以民衆爲對象，社會爲學校，實際生活爲課程，社會建設爲理想。易詞言之，完成訓政爲吾人之目的，民衆教育其方法也。是以民衆教育之推行，在在須與自治機關建設機關等謀密切之聯絡，而與黨部及民運工作，更不能割裂自理。本省民教事業，僅具基礎，今後如何謀「黨政一體」「政教合一」「教養衛合一」，以收通力合作之效，則斯會之組織，實不容緩也。

2. 擬訂本省社會教育推進計劃

(說明)查本省推行社會教育，五年於茲，創設省立社教機關，訓練人材，實驗方法，均已略樹基礎；縣市社教機關之籌設，社教事業之推行，亦各稍具雛形。願於整個推進計劃，雖曾一再草擬，終以格於事實，迄未見諸實行。本年度擬就已有之基礎，進籌整個之計劃，俾便分年推行，按時計功，以期社會教育之普及。

3. 改組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

(說明)查本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係由民教二廳共同舉辦，組織已久，年來因人事變遷，所聘委員多有離省，實際上不能參加工作；黨部方面對於民衆娛樂，

亦甚注意，有合作之必要；同時復因業務擴充，故擬加以改組，以應實際需要。

4. 輔助各學區成立教育電影巡迴隊

（說明）查本省教育廳雖組有電影教育巡迴隊，但隊數太少，未能在各縣普遍巡迴，且電影教育事業日趨重要，亟有擴充必要，故擬輔助十一個省學區各設一隊，將各隊所備影片輪流使用，以期費少量金錢，收最大效果。

5. 繼續辦理並改進教育電影及教育播音

（說明）查本省教育廳本已辦有教育電影巡迴隊及組織教育播音委員會主辦無線電播音教育，但教育電影之影片購自異國又未設有播音器具，故教育効力，尙嫌微薄，擬設法加以改進，使影片內容適合社會情形並使宣傳効力增大。教育播音亦復因担任播音者缺乏聯絡任意選擇廣播資料及技術未能純熟，成效欠宏。亦擬加以改進，以期切合需要。

6. 舉行地方社會教育服務人員甄別登記

（說明）查社教事業，多係新創，服務人員，未經訓練，用人取材，不得不寬；且社

教設施方面繁多，各項人材，均須羅致，不能僅以社教訓練爲限。本省地方社教服務人員任用，雖有相當規定，向主寬大。年來考核各地社教服務人員，固多材職相稱，黽勉從事者，然濫竽充數，尸位素餐者，亦不乏人。除創辦社教人員通訊研究部，爲服務人員謀進修之便利，以策改進外，並擬舉行甄別登記，以資整飭。

7. 擬訂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新生活辦法

(說明)查新生活運動自經 蔣委員長倡導，已全國奉行，本年度擬再訂定辦法，令飭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切實推行，以期普遍深入民衆而收宏效。

8. 舉行全省文獻展覽會

(說明)查年來教育廳爲培養民族意識，曾指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表揚當地人文物產，蓋欲使一般民衆發愛護鄉里之深思，矢捍衛國家之志願也，本年度擬舉辦全省文獻展覽會，搜訪兩浙固有之文獻，標列而展覽，舊邦新令，固不僅在闡發表揚已也。

9. 督促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徵集當地先哲文獻及鄉土誌並舉行文獻及土產展覽

(說明)查浙東西先哲遺著甚多，惜無主持機關，盡量徵求，致湮沒不彰，或流入外域者，時有所聞，即鄉土著名物產，載諸史乘，亦復不少，本年度擬指定民教館及圖書館從事搜羅著述志書及著名物產，隨時展覽，比較表揚，並爲保存。

十四、關於實驗研究及輔導事項

1. 繼續考核各級輔導機關之輔導工作

(說明)查輔導制實施以來，已歷六載，輔導工作上每年均有相當進展，似擬繼續考核，以便積極改進。

2. 繼續督促各附小報告各項試驗研究結果

(說明)各附小負有試驗研究新教育之責，其研究結果，貢獻於全省各小學影響頗巨，仍擬繼續督促。

3. 舉行第四屆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

(說明)查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專爲指導各附小試驗研究教育問題而設，每年度舉行會議一次，仍擬繼續舉行。

4. 繼續督促各附小印發各項比較有效的教育方法

(說明)各附小大都均有一種以上之刊物，仍擬督促其比較有效之教育方法，盡量登載，供各小學參酌採行。

5. 指定小學實驗兒童新生活訓練

(說明)查小學公民訓練標準雖有規定，但各校多未能一一實踐，對於新生活運動項目，各小學亦均未做到，擬定若干校，從事實施。

6. 舉行第七屆省輔導會議

(說明)查省輔導會議，每年於四月間舉行一次，本年度仍繼續舉行第七屆會議。

7. 督促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繼續辦理各項試驗研究

(說明)查該校爲訓練社教人才之所，附設之民衆教育實驗，已爲實驗事業重要部分，自需以研究所得切實試驗，求得良果，爲各地方採行，本年度起，實驗方式酌予變更，集中注意鄉村建設，研究及試驗更屬重要。

8. 供給各縣市民教館及民校各項教材與辦法

(說明)查過去對於民教館，除擇要供給請演用具外，教材方面，鮮有供給，民校辦

法，亦少具體指導，上年度中曾訂頒民教館工作標準，注重母校校友會合作社，及鄉村改進會等，以鄉村建設爲目標，本年度擬隨時搜集教材，及各項辦法，供給應用。

9. 繼續督促省立社教機關報告指定辦理事項結果

(說明)查過去省立社教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指辦事項，每多延期報告，致難得其真相，如研究實驗事項，尤爲輔導重要材料，本年度擬令所屬社教機關指定辦理事項，務得其結果以資考核。

10. 督促省立社教機關聯合舉行巡迴展覽

(說明)查本省各縣市社教機關，大都限於經費，因陋就簡，鮮有多量教材充分供給民衆參觀，上年度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工作討論議決，請省辦社教機關聯合舉行巡迴展覽，業經通飭，本年度擬督促各社教機關，積極實施，以期普及。

11. 督促省立體育場推廣體育設施範圍並確定中心輔導計劃

(說明)查省立體育場成立以來，對於體育設備，粗具規模，惟地點偏僻，實施工作

，除按日開放運動，舉行各項比賽，參加人員，多為市區各校學生，民衆參加較爲鮮少，場內爲事實所限，亦未爲市民參加運動之具體計劃，本年度擬令於實施方面，推廣其範圍，免蹈畸形發展之弊，至輔導方面，亦擬酌予規劃中心工作，俾有依據。

12 擬訂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教職員任免規程

(說明)查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責任至重，所用人員當否關係甚巨，故擬訂頒教職員任免規程，一以保障教職員工作安全，俾可專心力作，一以防杜用人不當，而免濫竽。

13 督促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報告試行民教作工作標準結果

(說明)擬督促將試行結果翔實報告，根據研究，一可明實施之成效，一可作今後工作改進之參考。

14 創辦社會教育人員通訊研究部

(說明)查現任地方社教服務人員，大多未受專業訓練，欲予抽調，事實上又感困難，上年度曾擬創辦社教人員通訊研究部，利導進修研究，以資補救，惟旋以

主持人員未聘就，延未舉辦，本年度開始，擬即行創辦成立，令飭地方社教服務人員，一律加入研究，由部選定閱讀書目，分期修習，按時考試，修習完畢，給以證書，作爲本省社教人員任用資格之一，以示策勵。

十五、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1. 擬訂縣教育行政工作人員考核辦法

(說明)查各縣改局爲科，局長已改科長，原有教育局長，考成辦法已不適用，今後擬訂定教育行政工作人員考核辦法，以便督促。

2. 繼續查核各縣市每年度教育計劃實施經過暨經費預算支用狀況

(說明)查各縣市每年度之教育計劃及預算，雖經教育廳核准，但往往於實施時多有變更，仍擬時加考查，以重功令。

3. 繼續考查教育局長下鄉巡視工作

(說明)巡視工作改局爲科後，仍擬適用，並應積極考查，以免科長僅辦例行公文，忽略指導責任。

十六、關於編輯事項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教育計劃

1. 繼續編印教育廳附設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進修半月刊及該部四年來概況

(說明)進修半月刊，分贈學員，爲進修上必需刊物，除仍擬繼續辦理外，並爲明瞭進修部情形起見，編印四年來概況一冊。

2. 繼續編印民衆教育輔導半月刊

(說明)民衆教育輔導半月刊，爲本省民教服務人員進修研究之唯一定期刊物，至上年度止，出版至二卷八期，內有專號二期，每期內容有研究論著，活動設計，設施介紹，通俗講演稿，書報提要，通訊討論，民教消息，餘載等項，字數約五萬左右，材料均以切合實際需要爲原則，故頗受民教服務人員之歡迎。本年度仍擬繼續編印，並與通訊研究部取密切之聯絡。內容方面，擬更加充實。

3. 繼續編印浙江青年月刊

(說明)教育廳爲善導中等學校學生思想，並培養其科學智識，於上年十一月間，編印中等學校學生課外讀物一種，定名爲浙江青年，每月十五日出版一冊，最近每期銷數，約計六千餘份，尙有逐月增多趨向，二十四年度內，擬繼續編

印，俾資普及。

4. 繼續編印戲劇說書審查報告

(說明)爲倡導民間正當娛樂，取締神怪淫穢之戲劇說書等，教育廳前曾編印平劇說書審查報告二種，本年度擬繼續編印話劇及地方劇二種，使現有審查合格之各種娛樂材料，一律加以整理編印出版，以資民衆娛樂場所及檢查機關均有所依據而收休閒教育之效果。

5. 計劃合作編印本省社教輔導刊物

(說明)查本省負有輔導責任之社教機關，均編有輔導刊物至少一種，以經費人材種種關係，內容未能十分充實，效力亦見薄弱；且各刊物目標相同，分別編印，殊不經濟。故於本年度起，擬合作編印輔導刊物一種，其辦法：由廳先行調查徵詢然後規定辦法剋日實行。

6. 編輯二十三年度全省教育統計

(說明)查二十二年度全省教育統計，業經教育廳彙編在案，現教育廳繼續調查各縣市及省立各教育機關二十三年度各項教育狀況，俟材料齊全後，即分別整理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教育計劃

，繼續編輯二十三年度全省教育統計。

第四 建設計畫

(一) 建設計畫概要

近年來生產低落，農村破產，今後建設方針，自應側重生產建設，以資挽救。其概要如下：

(一) 本省名爲產米之區，實則素賴省外接濟，自應設法，以謀自給。上年度曾着手於純系水稻之推廣，本年度擬擴大之，雙季稻之推廣，亦繼續舉辦；並開始小麥推廣，繼續稻麥育種試驗及栽培試驗，期獲完善之結果。

(二) 改良棉業，本具相當成績，本年度擬再擴充改良棉田，預計三五年內，使全省棉田，大部份種植改良棉；一面管理棉花運銷，以維護純種。

(三) 本省造林，上年度已就甌江等上游營造水源林，本年度擬繼續擴充；並及於各區農場林場之苗圃，又推廣種植油桐，完成栽植公路行道樹，獎勵組織林業合作社，厲行整理民荒，以期全省荒山荒地，盡皆營造森林。

(四) 絲茶爲本省重要出產，素佔國際貿易重要地位，年來受海外市場傾軋之影響，日呈衰落之勢。蠶絲一項，本年度繼續實行統制，如獎勵山地植桑，普遍改良

蠶種，指導養蠶技術，統制收買蠶繭，管理絲廠繅絲統制生絲貿易等均爲復興絲業之要圖。茶業則擬設茶業試驗場，並督飭產茶各縣改進植茶，以資改良。

(五)畜產與水產，亦爲農民重要之收入；本年度擬舉辦牲畜展覽會，設立牲畜飼育實驗區，並指導各縣防治獸疫，以減損失，設立家畜防疫實驗區，以示矩範。水產則分漁撈、養殖、魚市三方面，積極改進，並致力於調查、研究、訓練人才諸端。

(六)植物病蟲害之防治，本年度繼續舉辦，以減少損失，增加生產。

(七)合作事業之推行，則以發展生產合作爲重心。

(八)水利方面，擬着重整理錢塘江，督修塘岸，浚治各主要河道，利用地下泉開鑿水井。

總之，本年度建設計劃，除一部分爲完成上年度未完工作外，均以增加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爲中心。茲將各項計劃細目，詳述如次：

(二) 建設計畫細目

一、路政

1. 完成二十三年度進行中之各公路工程。

(說明)查本省嘉湖(吳興至平望)杭善(杭縣臨平至嘉善)接蘇省之楓涇鎮(餘安孝)餘杭橫湖至安吉孝豐)桐分(桐廬至分水)及三門灣(天臨路高棍至海游鎮一段)等路路基工程，均於二十三年度中採用工賑修築，又開遂(開化至遂安)龍遂(龍游溪口至遂昌)及永瑞平(永嘉經瑞安至平陽)三路路基亦已分段徵工辦理。該路等或關鄰省之交通，或關數縣之聯絡，或有關開發海港，或有關鞏固邊防，均有繼續修築完成之需要。全部路線共約四百五十餘公里，約需工款二百五十萬元左右，擬於本年度內分別籌劃進行，期完成全省路網中之主要幹線。

2. 籌築松麗路及臨仙路暨測量縉仙等路線。

(說明)查松陽至麗水一段公路有關龍遂松路及處屬各公路之聯絡，臨仙路有關臨海仙居兩縣之交通，擬於本年度內分別籌劃進行，逐段興築。又縉雲仙都至仙居，分水至於潛，大荆至溫嶺，及清江渡芙蓉支線等段，亦擬先行測量，並擬於可能範圍內利用農隙，採用征工制或義務工役制，將路基土方修築完成

3. 籌建公路聯絡大橋及改進渡船設備。

(說明)查本省各公路幹線多已陸續完成，惟其中路線跨越大江之處，每以限於經費，未能同時興築，雖有渡船及便橋之設備，然交通上仍感不便。查麗雲路之括蒼橋，天隨路之靈江橋，及臨黃路之永寧江橋，關係交通至屬重要，擬於本年度內分別籌築。其餘各處渡船設備，亦擬分別整理，以利行車。

4. 督促各縣籌辦人民服義務工役修築公路支線及鄉村道路。

(說明)查本省人民服義務工役，以上年旱災之後辦理工賑，未及實施，本年度內擬督促各縣積極籌備，以便於農隙時修築各公路支線及鄉村道路，以利民行。

5. 擴充公路行車及安全設備。

(說明)本省公路幹線；經年來積極趕築，大部份均已完成，惟以限於經濟，對於沿線設備，尙未完全舉辦。茲擬將各路行車話線車站，車庫，及油站等工程，分別興築或擴充，以利行旅。同時並擬擇要裝置標誌，及舉辦救濟救護等設備，以臻安全。

6. 改進公路修養辦法。

(說明)本省已完成之公路，共計三千公里以上，每年開支費用，爲數浩大，復以限於經費，成績未能卓著，亟宜督飭公路管理局積極改良，以節經費而臻完善。並擬利用農隙，征工培養路基，及採運養路材料以備不時之需。

7. 改進公路管理及整頓行車業務。

(說明)本省各公路完成以後，行車業務範圍日見廣大與繁重，對於管理辦法，亟應設法改進，以期增加收入，減少支出。如員司之訓練，行車及修車效率之增加，以及燃料之改進，均應積極進行，以求實效，而業務方面對於貨運聯運尤應分別擴充，並發展遊旅事業，以裕收入。

8. 研究汽車燃料。

(說明)各省自公路交通發達以後，每年對於汽油機油之消耗，數量至巨，而我國油礦迄未開發，一切燃料，端賴外洋輸入，非特漏卮日增，且急要時供應爲難。查最近對於汽油之替代品，有柴油木炭酒精人造汽油及煤氣等不下十餘種，惟大多數尙未能達到商業化地位，又機油一項亦可以植物油類替代，但結

果亦尙未臻於完善。茲擬籌設研究所，從事改進，以期達到完全採用國產原料，挽回漏卮。

9. 開放人力獸力車輛行駛公路以利民行。

(說明)本省公路交通，均賴汽車運輸，但對於機件燃料之消耗，每年漏卮甚巨，亟應開放人力獸力等車輛，以利運輸。現有一部份路線對於人力車及塌車兩項已逐漸開放，本年度內擬訂定統一管理規則，以便推行各路，並由公路管理局斟酌各路情形，分別舉辦，以資提倡。

10 重行釐訂全省公路路網及統一公路名稱。

(說明)本省公路幹線路網，前經頒布有案，惟對於各縣支線及重要鄉村道路尙未分別規定。茲擬參酌各縣交通需要情形，重行釐訂，以求完備。又已成各路，因完成時期各有先後，致名稱未能統一，對於遊旅頗感不便，亦擬分別加以改正。

11 發展浙贛鐵路業務及整理浙段已成工程。

(說明)查浙贛鐵路杭州至玉山一段早已完成通車，玉山至南昌一段，亦在積極興築

，該段業務前以感於邊防不靖，農村衰落，致未能十分發展。茲者匪氛已靖，民困漸蘇，亟應積極改進，以求發展。又浙境內一部份橋樑工程，前以限於經費，均用臨時建築，亦擬分期整理改建，以資永固。

12 完成錢塘江大橋工程。

(說明)查錢塘江大橋有閩浙東西鐵路公路之聯絡及本省與閩贛兩省之交通。該橋橋墩鋼梁及引橋各項工程，均已分別發包興築，茲擬於本年度內積極修築完成，以利交通。

13 發展遊旅事業。

(說明)本省風景素爲中外人士所景仰，自浙贛鐵路杭玉段及各公路幹線工竣通車以後，外來遊客日漸衆多。導游事業益臻重要。茲擬將全省名勝區域，分別加以整理開發，對於遊旅設備，亦擬陸續設法改善擴充。一面培植導游人材，編印圖冊，以便吸引遊客，如此非特可以發展交通事業，即對於本省文化之發揚，工商業之改良，農村生活之救濟亦裨益非淺鮮也。

二、電政

1. 完成本省各縣電話

(說明)查本省長途電話，已接通七十三縣，惟定海、南田兩縣，孤懸海中，須放水綫，工程較大，延未接通。上年度業經將該縣等水綫路綫，測量完竣，本年度擬由省縣合作辦理，以期完成電綫網。

2. 添建德清至菱湖及新市至雙林話綫。

(說明)查杭嘉湖一帶，長途話綫密佈，對於聯絡通話，尙未盡善。上年度已有添設之計劃，因限於經費，未見實行。本年度擬視經費狀況，各行添設話綫一對。其目的不獨使以上各地，可得直接連貫，同時可使其他各地通話亦得便利。日後營業發達，當可預計也。

3. 擴充話務最發達各處話綫。

(說明)查杭州至紹興，鄞縣至鎮海，鄞縣經寧海至臨海，以及嘉興至吳興各段話綫，爲本省話務最發達之處。本年度擬分別擴充，以增收入。

4. 添設長途電話複述器。

(說明)本省長途電話，已遍全省，距離遙遠之處，通話聲音，不免低微，上年度業

經裝置兩具，試用結果，成績甚佳。本年度擬添購兩具，擇要裝置，以利通話。

5. 籌設各處城鎮電話。

(說明)查本省黃巖鎮海鹽浦等處，商務尙稱發達，有籌設電話之必要。本年度擬與各該處協議進行。

6. 計劃溫處各屬與京滬通話

(說明)查本省長途電話，自與京滬連絡通話後，杭嘉湖等處，各界咸稱便利。本年度擬在杭溫、杭處兩話綫上裝置複述器，使溫處各屬，得與京滬等處，直接通話，以利交通。

7. 擬添置十五瓦特無線電報機，以備邊防駐軍臨時裝用。

(說明)查本省上年九月間，江常告急，衢縣防務緊張，幸有留存報機，運往裝設通報，軍情得以靈通，裨益匪淺。本年度擬添購一架，以備不虞。

8. 計劃收聽各屬氣象報告轉播各縣。

(說明)氣象關係農事航運甚鉅，年來各處均設台報告，本年度擬實行收聽各處氣象

報告轉播各縣，以冀普及。

三、地方建設

1. 促進各縣城鎮之交通衛生建設。

(說明)查各縣城鎮街道狹窄，屋宇毗連，路面凹凸不平，污水橫流街市，對於交通衛生，殊多妨礙，火災疾疫，更堪虞慮。爲整飭市容擬令飭各重要城鎮，分別從速闢築街道，建造小菜場，裝置下水道，改善水陸交通站，開放人力車，取締公私建築物。俾便改進。

2. 整理車照捐。

(說明)查現有汽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車自由車等各種車輛，每年車照捐收入，數亦可觀，但缺乏統一之管理，亟宜設法整理，以裕收入。

四、水利

1. 整理錢塘江

(說明)塘錢江江流，時起變化，蕭山南沙，杭屬北沙，先後坍去沙地三十餘萬畝，自計劃建築挑水壩以後，除停止坍地外，並恢復漲沙十餘萬畝，而江流紆曲

之勢，亦遂整理矯正。茲擬再於西興江邊，續建一〇六號，一〇七號，一〇八號挑水壩三座，閘口江邊，續建一〇六號，一〇七號挑水壩兩座，計需工費八萬五千元，北沙觀音堂續建九十一號，九十四號，九十七之一號，九十八之一號，一百之一號各挑水壩，計需工費十萬元，又搶修已成各壩約需工費一萬五千元，合共二十萬元。

2. 督修錢塘江塘岸

（說明）錢塘江塘岸，上受山水之沖激，下遭潮汐之頂撞，危機四伏，坍塌堪虞，由水利局督飭工程隊隨時整理，其他較大之工程，分爲歲月修。凡遇大汛，晝夜巡視，如發生險象，卽漏夜搶修。又海寧四、五兩區交界一帶，迭遭東南潮匯合之沖激，鹽平二區各字號迎受外海巨浪，均屬危險，亟應爲根本之救濟。惟預估工程經費需一百六十餘萬元，財力實有未逮，擬遵照蔣委員長電示分年徵工建築辦法，分四年修築，並呈請中央補助。

3. 全省主要河道浚治計劃。

（說明）查本省主要河道，如錢塘江、曹娥江、浦陽江、姚江、甬江、東西苕溪、剡

溪均已先後測量完竣，其他關於水利設計之各種水文，亦觀察有年，得有相當成績，茲擬根據前項結果，作整個之浚治計劃，其餘靈江，甌江及各支流，與水準聯絡線，仍繼續進行。

4. 完成水利工振

(說明)查二十三年本省亢旱成災，經擇重要地點，舉辦水利工振：(一)鄞縣東錢湖，修理沿湖各堰，及沿江礮堰湖塘，浚挖各支河，刈除湖中葑草，辦理撈淺工程。(二)衢縣三堰，建築引水壩，滾水壩，進水閘各三座，分水閘門大小五十五座，及疏浚堰溝等項。(三)諸暨東泌湖，堵塞半月圩水道，並於西埂之側，另築新埂，復於塞江口建築閘門。(四)江山箬堰，建築滾水壩，閘門各一座，及疏浚堰溝等工程。本年春季，因測勘計劃，編查災工，事務紛繁，兼之大部工費未能按期撥發，恐不能如期告竣，擬於二十四年度一律完成之。

5. 利用地下泉開鑿水井。

(說明)全省地下泉，曾商請復興農村委員會，指派地質專家朱庭祐，來浙探尋水源

，據報德清、武康等縣，地下泉源，均甚饒富，茲由工振項下，先撥三萬元，作爲鑽探深井之用，俟有相當成績，再就各縣籌款，次第施行鑿井工作，以利灌溉，並防旱患。

6. 人民義務服役修浚蕩溝渠礮剛堤壩。

(說明) 本省上年曾經訂立浙江省試辦人民義務服役辦法及宣傳辦法，施工大綱等項，原擬在不辦工振各縣，先行試辦，惟編查應徵人數，時期業已過去，現又時屆農忙，人民已無暇晷，茲規定各縣施工程序，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呈送核定，到期連同應徵名冊一律公佈，在水利方面，修浚蕩溝，溝渠礮剛堤壩及關塘鑿井等事宜，務使每年每鄉鎮必有一種工作舉辦，以養成人民耐苦習勞之風尚。

7. 設立定海測候所

(說明) 查氣象事業，與農林、水利、飛航、漁牧諸端，均各有極密切關係。本省業經設立測候所一處，測候站二十四處，考浙海沿岸，時有狂風過境，摧殘漁業，損失奇重，是項測候工作，尤宜積極進行。擬再在定海沈家門設立較已

設各處規模稍大測候所一處，適值中央研究院邀請合作，自當接受，現正籌商經費，本年度即可成立。

五、航政

1. 修管船舶碼頭。

(說明)查船舶碼頭，爲貨客上下之唯一階梯，若不注意修整管理，每遇船舶到埠，自多不便，爲便利行旅起見，擬令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先行調查靠近各河市鎮停泊船舶碼頭及沿河過渡碼頭，有無坍塌及肩夫把持，渡船勒索情弊，分別責由當地籌畫修整，其工程較鉅，費用較多者，則飭水利局分別緩急，測量計劃，督飭辦理，如有肩夫把持，渡船勒索情弊，則釐定限制辦法，審定渡費，嚴飭遵行。

2. 疏浚杭平運河。

(說明)查本省由杭州至平望之運河，關係浙西交通，甚爲重要，去年大旱，船舶不通行者累月，亟應疏浚，以利航行。前運河討論會擬具計畫，浚深至去年低水位以下三公尺，利用太湖黃浦兩水源，務使無論旱潦，終年可以通航。計

需工費二百七十九萬元，正商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列入水利建設費項下，分爲兩年或三年辦理。

3. 促進水陸聯運。

(說明)查本省河流，四通八達，水上交通，雖爲便利，然仍感不無遲滯之處，近年來，鐵路公路，已展布全省，論其迅速，陸運自便於水運，至其腳價水運則少於陸運，爭則兩傷，合則俱利，本年擬調查雙方運輸成本，釐定適宜運費，使雙方集中力量，整理內部，增加效能，一方面促進聯運，使雙方均霑利益，務期儘量利用。

4. 籌建坎門碼頭。

(說明)查坎門爲浙省漁市之一，又爲玉環縣唯一之進出口，商業繁盛，來往上海溫州之輪船，多在此處停泊，建設廳前曾令飭水利局測估修建碼頭一座，需款約二十萬元，以限於財力，迄未實現，此項急需工程，擬列入二十四年度實施工程中，經費由該縣籌措一半，省款補助一半，分二年完成之。

六、工商

1. 組織各縣工商調查團。

(說明)查近歲本省農村經濟衰落，工商各業亦因之異常凋敝，政府方面雖力謀補救，但以各縣情形不同，非先從實際調查着手，不足以明癥結，而謀救濟。又本省進口商品，向以菸，糖，紙，煤油，汽油，火酒，土敏土，西藥，棉織品，毛織品，化妝品等項為大宗。出口商品則以茶，絲，綢，火腿，紹酒，紙，桐油，藥材，草帽，草蓆等項為大宗；但因各縣生產與消費情形，各有不同，故辦理此項調查與統計亦至繁劇。本年度起，擬由建設廳會同民財兩廳組織工商調查團，寬籌調查經費，聘用團員十人至十五人，輪流分赴各縣詳細調查，並責成當地縣政府隨時派員協助辦理，以一年為完成之期。

2. 逐步改進本省漁業。

(說明)改進本省漁業，應先從調查，研究，試驗，指導，及推廣方面着手，本年度擬定進行計劃如下：(一)舉行全省漁業基本調查(二)研究墨魚蕃殖及撈捕方法以解決籠捕網捕之糾紛，試行人工孵化，魚卵運輸，及人工乾製；(三)於省立水產試驗場，附設漁業指導人員訓練班，招收高級水產學校畢業生，施以

短期訓練後，分發漁區各縣指導漁民；(四)編印漁業常識三字經，並舉行水產通俗演講，以謀漁民智識技術之增進。以上各項，由建設廳督飭省立水產試驗場辦理之；(五)由建設民政兩廳會同劃分漁區，籌設漁業警察，以護漁撈；(六)督飭漁區各縣切實整理漁會；(七)舉行水產技術人員登記。

3. 積極發展本省水產事業。

(說明)查本省水產試驗場，業於二十四年二月改組成立，除辦理水產，調查研究，試驗，指導等事項外，並擬：(一)漁撈方面：籌借英庚款八萬鎊，定製新式拖網漁輪四艘，期於本年度完成。並擬籌備近海及遠洋漁撈以增生產；(二)製造方面：籌設新式罐頭工廠及乾製鹽織工場各一所，以經營大規模之水產製造業；(三)繁殖方面：開闢東錢湖淡水繁殖場，及三門灣鹹水繁殖場，並擇地籌設養蠶場；(四)魚市方面：籌設寧波永嘉海門等處魚市場，以資統制，而利漁商漁民。

4. 完成商會合法之組織。

(說明)查本省各縣市鎮商會，共有一百三十餘所，其組織合法已造具章程名冊呈准

設立報部備案者，僅有五十九所，其餘七十餘所，均因章冊不合或組織非法未予核准設立，此等商會，其本身組織既不健全更何能望其領導商人謀當地工商事業之改進與發展，茲擬於本年度內將各地所有不合法之商會，一律完成其合法之組織，俾得發揮商人團體之力量，以促進地方工商事業之繁榮。

5. 遵照中央工廠檢查處所規定之程序檢查各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說明)查各工廠對於工人身體，工廠建築，機器裝置，及預防火災水患等項，均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關於衛生方面，如空氣是否流通，飲料是否清潔，光線是否充足，盥洗所廁所及防衛毒質之設備是否完善等項，亦均極重要。本年度擬派工廠檢查員前赴各工廠詳細檢查，並督飭切實改善。

6. 取締各工廠違法招收學徒，並督飭儘量傳授學徒職業上之技術。

(說明)查各工廠招收學徒，每因人數過多，以致無充分之機會傳授學徒技術。本年度擬照工廠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派員前往視察，嚴予取締。

7. 督飭三四等電廠依法呈請註冊。

(說明)查本省各電氣事業人，其未依法呈請註冊者，率以三四等電廠為多，似此漫

無稽考，指導管理，均感困難，本年度內擬督促各該廠一律依法呈請註冊，以重功令。並促其互相連絡輔助，以謀本省電氣事業之發展。

8. 促進礦業發展並取締投機礦商。

(說明)查本省年來呈領礦區實施開採者，固不乏人，而投機份子，往往有取得優先權後，即行擱置，或徒事招搖從未計及開採者，亦有暗中勾結外商，即以所採礦質供外人之用者；他如積欠礦稅，屢催不繳，爭權涉訟，積年不解，種種事態，均與礦業之發展有礙，茲擬自本年度起，對於呈請領礦者則嚴格審查礦商之資格，對於已核准給照之礦區則督促實施開採，逾限即撤銷其礦權，並嚴訂獎懲辦法，藉以促進礦業之發展。

9. 整理平陽鑛業。

(說明)查平陽鑛業，前經由建設廳呈准 實業部設定礦權，並奉 蔣委員長訓令妥籌設廠，提煉肥料及金屬鋁等項，惟在未實施設廠以前，亟應將舊有鑛業加以整理，如登記鑛窰及招商統銷等事，不但為設立提煉廠之先決問題，亦且為救濟鑛業之必要計劃。

10 官告劃一本省度量衡及籌設度量衡器具製造廠。

(說明)查本省商用公用度量衡，大都業已遵用新制，惟民用度量衡因積習難移，尙未能一致遵用。經建設廳通令各縣市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底一律完成劃一。茲再擬於本年度開始時，即派員分赴各縣舉行抽查，並將民間舊器一律予以銷燬，俾本年度內全省度量衡得以實行劃一。再自實施新制以來，新器需要日增，漸有供不應求之勢，亟應就檢定費收入之款項，籌設度量衡器具製造所，從事製造，藉供本省及鄰省之需要。

11 督飭各縣市政府澈底清查全省公司組織之企業是否完全依法登記，務使全體辦竣，以便實施統制政策。

(說明)查公司組織之企業，悉應遵照中央頒佈之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呈准政府登記給照。本省各公司登記情形，在民國十九年以前，係由前全國註冊局註冊，自十九年後公司登記規則頒佈施行，前全國註冊局撤銷，改由建廳爲主管官署依照前項各法規辦理登記，惟以前呈准註冊者，建廳雖無案可稽，然仍均繼續有效。故并應於清查有無漏未登記之公司時，一併查明，以便爲商

業行政統制之張本。

12 通飭全省之公司企業限令依法補報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表冊。

(說明)查各種公司企業，均應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按年呈送營業報告表冊。惟從前本省因未致力統制政策，故未實施該條文之規定，商務統制既已定為要政，則關於所有各種公司歷年營業狀況，非澈底明瞭不足以為事實之根據。本年度決定厲行實施，除飭違嗣後按年繼續呈報外，更限令補報最近三年之表冊，以便精密觀察其演進狀態，而定正確統制之方針。

13 調查甌江水力，籌設水力發電廠。

(說明)查本省甌江上游大溪小溪一帶水流湍急，可利用其水力以為發電之用。本年度為籌劃設立水力發電廠起見，擬先派員前往實地查勘，籌劃興辦。

14 籌謀發展本省瓷業。

(說明)查龍泉瓷土，品質優美，所製瓷器，向極著名，本省前在該處設有改良瓷業工廠一所，嗣因交通不便，銷路阻滯，改租與商人承辦，又歸停頓。本年度擬請專家研究調查，將該廠移設溫州，設法改善，招商承辦或籌款建設瓷廠

繼續經營。

七、稻麥

1. 擴大純系水稻推廣。

(說明)查上年度本省水稻推廣，係就浙西杭、嘉、湖、三舊屬，先行擇地舉辦，計杭屬爲杭縣及海甯兩縣，嘉屬爲嘉興與海鹽兩縣，湖屬爲吳興與長興兩縣，另在金屬之義烏，舉辦小規模之推廣，合計面積爲五千畝，秋收後可獲優良純種二百萬斤以上，足供本年度四十萬畝左右推廣之用，茲擬再就杭、嘉、湖、各縣，擴大推廣，務期普及，而增生產。

2. 繼續雙季稻推廣。

(說明)爲增進糧食生產起見，經於上年度，就浙東寧、紹、溫、台、各舊屬，推廣雙季稻十萬畝，現除紹屬以外，其餘各縣，均已大致普遍。本年度，擬就雙季稻面積最少之蕭紹等縣，繼續推廣十萬畝。

3. 開始小麥推廣。

(說明)查本省民食，以稻麥爲大宗，本年度除水稻推廣方針，已如前述外，更預定

推廣小麥一萬畝，其分配方法，擬就新近墾闢之衢縣十里荒山劃定適當地點，推廣小麥八千畝。餘支配各區區農場共二千畝，本年度上半期內即施行之。

4. 繼續稻麥育種試驗及栽培試驗。

(說明)查本省稻麥改良場歷年所舉辦之稻麥各種育種試驗及栽培試驗，除已分別應用推廣外，本年度仍擬繼續試驗，以求更優良之成績。同時並側重小麥之栽培試驗，如畦幅大小試驗，播種法試驗，直播移栽比較試驗，以及黑穗病預防法等試驗，期獲完善結果。

八、棉業

1. 推廣改良棉田。

(說明)查上年度在杭縣，蕭山，餘姚，鎮海，慈谿，海鹽，等縣所種百萬華棉及馴化美棉，成績頗佳，上年下半年度為辦理工賑，已就上列各縣及衢縣十里荒山分別推廣百萬華棉八萬畝，馴化美棉七萬畝，所需棉籽，除將上年度存儲純種，盡量供給外，並向河南鄭州等處選購美國脫字棉種七千担，按區分發

，本年度，擬再擴充至五十萬畝，如是逐年擴充，預計三年內，可使全省棉田一百八十萬畝，完全種植改良棉。

2. 統制棉花運銷。

(說明)爲維護純種及提高花價以增加產銷兩方之利益起見，特由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設立收花軋花打包及運銷處，辦理各改良棉推廣區收花售花事宜。

3. 繼續籌辦美棉育種場。

(說明)關於中棉育種暨各項試驗，本年度仍繼續進行外，並於上年度已勘定之海鹽湯家潭一帶地方，籌設美棉育種場，業經籌備進行，嗣以防禦海潮沖淹，須建築隄塘，已由建設廳令飭水利局前往實地測築，一俟塘工告成，即可積極辦理。

九、林業

1. 培植水源林。

(說明)查上年度本省水源林，已就甌江，靈江，及茗水上游，共設定一萬四千畝，本年度擬再陸續擴充水源林面積一萬畝，並就錢江，曹娥江，甬江，等上游

地帶，調查水源林區域，分別編定，漸次經營。

2. 擴充苗圃。

(說明)查上年度本省各區農場林場，共已擴充苗圃四百一十畝，本年度擬再令各林場，就各山地平坦部分，墾闢苗圃，繼續擴充，盡量培育各該區優良樹苗，以備發放民衆領植。

3. 推廣植桐。

(說明)查上年度本省已在衢縣十里荒山植桐一萬畝，江山四都墾種一千五百畝，紹屬之鹿胎山墾種二千畝。本年度擬就原墾區域，加以周密之撫育，並擬令各區農場林場，廣育桐苗，發放人民領植，以期推廣。

4. 完成公路行道樹栽植。

(說明)查上年度本省公路行道樹，已實行全部種植，本年度擬繼續栽植，新成路線，其原種樹株有殘缺者，則施行補種或換植。

5. 獎勵組織林業合作社。

(說明)本年度擬普遍獎勵民衆組織林業合作社，俾人民共同育苗，共同造林，共同

保護，以期造林民衆化，增進造林之效率。

6. 厲行整理民荒。

(說明)查浙東各屬山地，大都未盡利用，本年度擬由各區林場舉辦荒山調查登記，按期分配苗木，強迫造林，如期造林完竣者，准予保證業權，否則由政府代行種植。

十、畜牧

1. 籌備牲畜展覽會。

(說明)查本省農民知識幼稚，於牲畜之選種，飼養，衛生，多不講求。茲擬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牲畜展覽會，以示提倡，而資改進。

2. 成立牲畜飼育實驗區。

(說明)查本省牲畜品種，向未注意選種改良之法，故優劣互見，茲爲求得最完美之品種起見，擬於本年內積極籌款就杭縣上泗鄉官荒，成立牲畜飼育實驗區。

3. 指導各縣防治獸疫。

(說明)查本省獸疫，近來流行甚烈，二十二年起，曾由政府派員在金屬各縣，指導

農民用最新科學方法，切實防治，尙著成效，近據報告德清、崇德、象山、諸暨、黃岩等縣，先後獸疫流行，爲害甚烈。本年度擬寬籌經費，多備藥品，派員分赴獸瘟區域，切實指導防治，以減損失，而維畜產。

4. 成立家畜防疫實驗區。

(說明)爲謀免除家畜傳染疫症起見，擬於本年度內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家畜防疫實驗區，負責防治本省家畜病疫。

5. 提倡養蜂。

(說明)蜜蜂能傳遞花粉，使作物易於結果，增加產量，至所製之蜜又爲農家良好副產，浙省各縣，不乏蜜源豐富之處，治蟲人員，應加以提倡飼養，并多方指導，俾於農民生計，有所裨益。

十一、管理化學肥料

1. 改良取締販賣化學肥料辦法。

(說明)(1)擬訂重行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規則並登記辦法，及處罰規則，以利實施。(2)增加燐鉀搭配數量，以期逐漸符合科學施用肥料之原則，即

硫酸銨一千包中，至少以二百包搭配過燐酸石灰三百三十包，氯化鉀六十包，其餘八百包，可爲追肥之用，但仍須將三種肥料，同時銷購，以免流弊。

(3) 仍設立稽察股駐滬辦事處，以便稽察入省肥料，一面再隨時派員前往各縣，嚴密稽察。

2. 籌備設廠製造燐鉀肥料，

(說明) 查本省土性缺乏燐肥，農民多購用國外所產燐酸肥料，因之生產成本增高。茲擬設廠自行製造，先由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成立燐酸製造廠籌備委員會，聘請專家爲委員，從事設計研究及試驗等工作，一俟設計完畢，即行設廠製造。

3. 添設化學肥料施用指導區。

(說明) 查本省農民施用化學肥料，多不合法，以致土質變壞，生產大受損失，殊有糾正指導之必要。茲擬採購各種肥料，選擇本省施用化學肥料較多之鄉鎮，與稻麥棉場之推廣部分合作，派指導員貸施肥料，並指示用法，指導員即由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遴選畢業生若干，經一定期之訓練，再行分發各鄉鎮

流通指導。

4. 組織肥料供給合作社。

(說明) 查化學肥料行商，販賣肥料，多有違章攙假，高抬市價情弊，外商又復濫事宣傳，流毒殊多。茲擬組織肥料供給合作社，辦理肥料銷售事宜，務使本省農業，得臻科學生產之正軌。

十二、治虫

1. 督促辦理三期治虫工作。

(說明) 治虫工作，年分三期，各期主要工作，第一期(十一月至二月)爲冬耕、灌水、種春花、掘稻根、除雜草、括掘卵塊等；第二期(三月至六月)爲作合式秧田，梳耙稻草堆，春耕灌水，點誘蛾燈，秧田捕蛾，探採卵塊，注射殺虫藥劑，禁捕有益動物，保護寄生蜂等；第三期(七月至十月)爲採取卵塊，捕收幼虫，採收蛹繭，切取變色葉鞘莖，齊泥割稻，掘溝治蝗，滴油治稻蠃浮塵子，提倡翻土種春花，保護有益動物等。本年度仍擬繼續積極督促辦理，藉收宏效。

2. 試驗各種防治病虫害之國產藥劑及器械等，以資推廣。

(說明)本省對各種重要經濟昆蟲，及植物病害，均已有所研究，但尚須精密考查其生活習性，有效防治法及其天敵等，以資推廣。並擬試驗各種土產殺虫藥劑及簡便治虫器械，求其效著價廉，合於農民需要。

3. 考核治虫人員。

(說明)治虫人員，應能身體力行，勤於所事，現各區農場及各舊府治所在縣治虫辦事處設有治虫專員，各縣設有治虫督促員，組織較為繁複，其工作效率，應時加考核，分別獎懲。

4. 注意防治特種害虫。

(說明)查杭嘉湖等舊屬之螟虫及桑蠶，蕭紹之楊梅害虫及茶毛虫，溫台之鐵甲虫，黃岩之吹棉介殼虫，金嚴屬之油桐尺蠖，處屬之按毛虫松毛虫竹筍象鼻虫，以及杭紹各屬之飛蝗等，雖經歷年積極撲殺，為害大減，但因各害虫等因有特殊之繁殖力，難於短時期內肅清，故仍應督促各地，嚴為防治。

5. 辦理各縣稻虫防治實施區。

(說明)查稻虫防治實施區，自辦理以來，成效頗著，本年各縣經費有限，仍擬就能力所及，繼續舉辦，以免中斷。

6. 充實各縣植物病虫害陳列室。

(說明)充實各縣植物病虫害陳列室，爲重要示範工作，治虫人員，須多採集當地病虫害，作爲標準，適合當地農民觀摩，未成立者，亦應成立，期能自製標本，以資節省，而期普遍。

7. 保護有益動物及有益昆虫。

(說明)青蛙蝠蝠蜻蜓及寄生蜂寄生蠅等，常以害虫爲食，故能協助治虫，應加意保護，不得捉捕殘殺。

8. 灌輸治虫知識。

(說明)治虫知識，若深入農民腦海，則可漸達自動防治之目的，辦理合作治虫小學及巡迴展覽會等，用費有限，而收效頗宏，各縣應加以推行。至治虫講習會，因規模稍大，爲節省經費計，擬聯合鄰縣舉辦之。此外各種刊物之關於宣傳者，或關於研究者，本年度均擇要編印。

十二、園藝

1. 籌設柑桔試驗場。

(說明)查本省黃巖、永嘉、衢縣、常山、等縣柑桔，栽培未盡得法，品種日形劣化，致未能與閩粵柑桔比美。茲擬於本年度內設立柑桔試驗場，藉謀品種及栽培方法之改進。

十四、茶業

1. 令飭產茶各縣改進植茶。

(說明)查本省所產茶葉，年來因各山戶墨守陳法，不知改良，以致植茶事業，日益衰落。茲擬於本年度內令飭產茶各縣，積極指導改進，以謀復興。

2. 籌設茶業試驗場。

(說明)查本省茶業試驗場，建設踴躍前奉 實業部令飭籌設，以經費無着，迄未成立，擬於本年度內，籌措的款，積極進行，試驗區域，先從主要產地杭紹兩屬入手，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十五、合作事業

1. 促成各縣市合作社聯合會及省聯合會。

(說明)查本省合作社向少聯絡，致力量單薄，難期進展。本年度擬積極指導已成立合作社二十所以上各縣市，分別完成合作社聯合會，至相當時期，並擬組織省聯合會，使本省合作事業，錯綜連鎖，結構成網，成爲全國合作事業鞏固而有力之一環。

2. 積極推行造林合作。

(說明)查造林要着，首在保護，欲人民不任意砍伐林木，則提倡組織造林合作社，實不容緩。本年度擬訂造林合作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切實辦理。

3. 設立特產品合作工廠。

(說明)查本省特產，如金衢嚴之桐油，溫屬之紙，湖屬之絲，全省之茶及沿海之水產，素負盛名，本年擬就上列各處，分別籌設合作工廠，集中出產原料，加工製造，藉以提高農產價格，抵制外貨之傾銷。

4. 厲行合作教育。

(說明)農民知識淺陋，對合作社之意義，效能，組織，與夫社務之處理，生產技術

之改良，多不甚了解。本年度擬除繼續辦理合作流通書庫及短期之合作講習會外，并由建設教育兩廳商訂詳細辦法，決通飭各縣市普遍舉辦合作夜校，合作義學，藉以灌輸合作知識。

5. 督促各縣市普遍設立農業金融機關。

(說明)查農業金融機關，於調劑農村金融，扶助合作事業，增加農業生產，有顯著之功效。本年應繼續督促尚未設立之各縣積極籌劃農放基金，剋速成立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或農民放款處，藉以復興農村。

6. 設立本省農業金融機關聯合辦事處。

(說明)查本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過去缺乏聯絡，設施分歧，益以資金薄弱，力量微小，遂致未能充分發揮其機能。茲擬設立本省農業金融機關聯合辦事處，負執行調劑資金指導業務之責，以救前弊。

7. 通飭各農業金融機關舉辦農業保險事業。

(說明)查農業保險，足以保護農業之安全，使農民避免一切意外災害之損失，本省除倉庫儲押物之保險業已舉辦外，擬再辦理耕牛及青苗之保險事宜，使農民

生產事業，得以保障安全。

十六、蠶絲統制。

1. 獎勵山地植桑。

(說明)查浙西一帶，桑林遍野，肥沃田壤，栽培食用作物，收入較多。至浙西山鄉及浙東各縣荒地甚多，土質高燥，氣候調和，亟宜獎勵植桑，上年度下期已經免費分發桑苗四十餘萬株，本年度仍擬繼續分送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株，以資推廣。

2. 普遍改良蠶種。

(說明)在昔農民飼養改良蠶種之數量甚少，自經統制以來，上年度下期發種達八十萬張，農民需要甚殷，以致供不敷求。本年秋期預定儘量採購，可得六十萬張，已勉強分配。下期春季需種，以農民飼養土種，歷年失敗，均已覺悟，無論如何，最少須預備一百五十萬張。是項春種，除盡量在國內收買外，如尚不敷，擬向國外採辦最優蠶種，以便普遍分發。

3. 指導養蠶技術。

(說明)指導技術，擬仍以組織養蠶合作社爲推動之中心。於擬定開設每所繭行之附近，發種三千至五千張。即設立指導所一處，組織三所以上之養蠶合作社，實行共同催青，稚蠶共有普遍消毒改良上簇，及其他蠶桑技術指導，並取締訓練，督察等事項。每指導所五所，設巡迴指導員一人，巡迴指導該區內各所之工作情形及辦理關於蠶業行政事項，發種較多各縣，各設蠶業指導主任一人，長年主持該縣一切蠶業技術行政及其他設計訓練各事宜。

4. 統制收買蠶繭。

(說明)預定秋期發種六十萬張，每張平均收繭十五斤，共收鮮繭九萬担。春期發種一百五十萬張，每張平均收繭二十斤，共收鮮繭三十萬担。是項鮮繭，均由政府依交通情形，劃分各縣爲十大收繭區，視產繭之多寡，開設繭行，統制收買。並按照最近絲價，規定公平繭價。務使開支節省，辦法統一，革除壟斷壓價諸陋習，予農民以最大之便利。

5. 管理絲廠練絲。

(說明)春秋兩期所收之蠶繭，於政府指導管理之下，使本省各絲廠聯合組織，統一

技術，改進設備，並增加新式絲車，委託由各絲廠繅製高等品位之出口生絲。倘有餘額，則委託外省絲廠代繅或出讓之。

6. 統制生絲貿易。

(說明)查我國生絲貿易，不問對內對外，向無統制，弊端百出，賣者損失，買者厭惡。茲值收購繅絲均經統制管理，對於生絲運銷，擬先集中檢驗，評定品級，派員直接赴歐美推銷。同時國內運銷，亦規定辦法，統制經營，使買方有所適從。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 建設計劃

第五 保安計劃

(一) 保安計劃概要

查 軍事委員會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主要目的，在健全保安團隊組織，鞏固全省治安，並陸續編練壯丁，普及軍事政治訓練，以促進民衆自衛衛國力量，而樹安內攘外之根本。現就本省原有團隊狀況，壯丁數量，審察治安交通經濟情形，遵照大綱規定，對於編訓防治，以及設備經費等項，均一一詳細規劃，切實改進，以爲本省二十四年度推行保安新制之標準，亦即本省保安政策之中心工作焉。其大端如下：

一、分區設立區司令部 專負督促推進之責俾保安事業得速收成效

二、改編團隊 將原有省屬保安各團依照新制改名稱並將各縣之基幹常備各隊改編爲保安各大隊均由省統一指揮以集中力量

三、實現保安團管區制 俟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成立保安隊整理改編後即抽調區內壯丁更番訓練以樹徵兵制度之基礎

四、嚴密防務 利用保甲組織及退役保衛團士以偵緝奸宄並會同鄰境友軍剷滅殘匪至於碉堡之保護要塞地理之調查防空防毒之訓練均擬積極辦理俾臻周密

五、整理保安經費 保安經費以統收統支爲原則在團隊改編之後所有團費除省庫支給外其就地籌募之保衛團費改稱保安經費由省統一支配以收節盈劑虧之實效上列諸端僅屬本計劃之概要其細目及要旨闡述於後

(二) 保安計劃細目

一、編組及訓練

1. 籌設區保安司令部

(說明)本省各縣治安及編練團隊事宜，雖設有保安分處督促辦理，但以區域過大，終難期其周密，本年度開始擬即遵照

軍事委員會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依本省重新劃定之九個行政督察區，分別設置區保安司令部，以符體制而資改進。

2. 改編全省保安團隊並裁撤縣保衛團總團部

(說明)按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規定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本省團隊，除省屬保安團外，其原有各縣保衛團，經兩年來之整理，亦已完全統一於縣，

茲爲節省手續計，擬卽直接統一於省，其辦法一面將現有省屬保安團隊按照新規定改正其名稱與編制，一面將全省各縣保衛團基幹常備各隊，統一改編爲保安隊十五個大隊，由省斟酌各地情形，分遣各區担任防務。至各縣原有保衛團總團部，並於改編時，卽行裁撤。

3. 整理各級幹部

（說明）按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規定保安團隊各級幹部，均以籍隸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查本省團隊幹部，除原有省屬保安團迭經整理較爲健全外，其餘保衛團基常各隊，雖多係本省籍，但素質差次，殊欠整齊，擬於改編保安隊後，所有下級幹部，卽逐漸替以曾經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畢業，及曾受保安處幹部教育之優秀者充之，其原有學術差遜，而可以造就者，概予分批選送軍校特訓班訓練，藉資深造，至非本省籍者，當隨時斟酌情形，逐漸予以淘汰。

4. 保安團隊集中訓練

（說明）過去保衛團，依內政部頒布之縣保衛團法規定，係以不出縣境爲原則，故多

存門戶之見，改編保安隊後，擬即指定地點，輪流集中訓練，以統一其精神，堅定其意志，并打破以前種種偏見，所遺防務，即以原有省屬保安團担任，至訓練科目，除軍事學術科外，並酌量灌輸警察知識與憲兵知識，俾必要時，均能執行警察憲兵任務，而確保地方之安寧。

5. 繼續編練壯丁

(說明)現時國際風雲日亟，非實施國民自衛無以救國，過去我國民衆，並無組織訓練，一盤散沙，直無力量可言，本省有見及此，曾於每年農隙，抽調壯丁實施訓練，經兩年來極大之努力，已不無成績可言，今後在團管區制度未施行以前，擬暫仍繼續辦理，每年以三萬名爲度，仍責令各縣切實整理壯丁名冊，以期抽調確實，至於訓練方面，除軍事學術科外，並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精神教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等爲最要課目，以期進爲良兵，退爲良民，以確立實施徵兵制度之基礎。

6. 實行團管區制

(說明)查保安團管區各項條列，業奉

軍事委員會頒發在案，擬於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成立及保安隊改編整理就緒後，即行遵照辦理，以爲實施徵兵之先導，前辦訓練隊，屆時應否停辦，視當時情形而定。

7. 召集預備隊實施會操

(說明)本省保衛團訓練隊，已編練三期，人數將及六萬，是項退役團士，均經編組預備隊，應由各區保安司令部於每年春秋二季，分期分地召集，作一星期之會操演習，俾有事時得以征召自如。

二、綏靖

1. 澈底肅清邊區殘匪

(說明)本省邊境各地，自赤匪方志敏尋維湖兩大股殲滅後已較安定，惟過去各該股匪竄擾浙贛閩皖四省邊界，歷時甚久，而其餘黨散布地區亦極廣大，防範稍疏，足貽後患，如黃立貴粟裕等股之復活卽其明證，爲澈底奠安邊圉計，對於是項殘餘匪共，決以全力會同隣封友軍，於短期內予以撲滅，一面并妥爲

撫輯流亡，安定社會，以爲積極之防止。

2. 綿密鞏固內地治安

(說明)內地各縣治安，由各區保安司令部負其全責，其要旨關於各縣者，應先以必要之兵力肅清現有之零星散匪，一面由縣利用保甲組織及已退役之保衛團團士，布置偵探網，探報匪情，查緝奸宄，藉以防止匪盜之發生，然後再照保安處前頒各縣聯防辦法，繼續施行，以期周密；關於海匪者，由該管區保安司令部指揮水陸軍警分期分段清剿，必至殲滅而後止，一面督飭沿海各縣，遵照緝盜護航章程，及防止海盜劫劫海輪辦法切實辦理，餘如保護公路，仍按省頒保護公路安全辦法由軍警協同負責，各縣冬防，莫干山夏防，則仍參照歷屆成案辦理，至各保安區需要兵力，由省斟酌地方情形，分別派撥。

3. 普遍設置射擊場

(說明)本省沿海及舊府屬各首縣，業經遵照

軍事委員會命令，分別構築二百米突之射擊場在案。惟查本省國民軍訓日形發達，其餘各縣，亦應於本年度內普遍設置射擊場一所，以備團隊暨人民射

擊演習及競賽之用，藉以養成國民尙武之精神。

4. 完成百丈見方操場

(說明)查各縣縣城附近，應籌築百丈見方操場，業奉

軍事委員會命令轉行遵辦在案。嗣以各縣遭受旱災，經濟枯竭，對上項操場，限期雖過而工程仍未能全部完成，惟此種操場，備爲團隊及人民會操比賽之用，關係國防至爲重大，至遲須於本年上半年度完成，不得再有遲延，致誤要政。

5. 積極注意防空防毒

(說明)近代科學昌明，兵器進步，戰爭方面，每多利用空軍與毒氣予對方以極大之損害，本省位瀕東海，密邇淞滬，爲國防重地，對於防空防毒事業，允宜注意講求，擬以杭州爲中心，確定防空計劃，積極消極並顧，並定期舉行演習，各縣應按照二十一年間參謀本部頒發之民間防空準備方法；及本省頒發之防毒說明書；等，多向民間宣傳，俾一般民衆知所預防，此外如警報機關；通訊機關；消防隊；救護隊；防毒消毒班之組織；掩蔽工事之構築；重要建

築物之保護與修理等等方法，均須隨時講求。

6. 調查兵要地理

(說明)本省沿海一帶要隘港口頗多，爲有事時阻止敵襲與戒備容易起見，應由該管區保安司令部派軍事人員，按左列要領，將當地一般地理，詳加偵察，製成圖要，以爲將來警衛設計之參考。

(一)一般形勢 (二)地形判斷 (三)交通狀態 (四)地區地物於軍事上之價值 (五)通訊狀態 (六)地方特性

7. 保護各地碉樓堡寨

(說明)本省邊境及內地重要各縣，過去爲防止匪共之竄擾，曾築有多數碉堡，現在匪患雖已漸次救平，對於是項碉堡，仍應由各縣按照省頒碉樓保管辦法，督飭所屬，妥爲保護，以固防務。

三、經理

1. 確定保安團隊餉源

(說明)查本省團隊直屬於省者，其經費向由省庫支給，直屬於縣者，則遵照內政部

頒布之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就地籌募，各縣爲因地制宜起見，籌募方法，頗不一致，捐率既有參差，名目亦屬繁多，上年奉

委員長蔣電令：指定住戶捐；商舖捐；爲基本經費，經本省財政小組會議議決；其已辦住戶商舖兩捐者，應竭力整理，未辦者，應設法改辦，此項辦法，並經報由中央一致同意，將來團隊統一改編後，除向由省庫支給者，仍由省庫支給外，至於就地籌募之保衛團費，擬自二十四年度起，改稱保安經費，一律改征戶捐，（包括住戶商戶）所有各縣田賦項下附捐畝捐，一律廢除，其原有之住戶捐商舖捐，則分別整理歸併，至征收戶捐，應以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收益爲標準，誠以團隊組設，本與人民財產有關，田賦附捐畝捐係按置產之戶征收，與住戶捐商舖捐係按住戶及舖戶財產征收者性質大致從同，其名義則戶捐視附捐畝捐爲公平而普遍，但戶捐捐率，必須按照實際需要盡量核減，尤須經過地方各公法團之公開討論與議決，以示地方之款爲地方之用，經地方之同意卽地方所樂輸。

2. 實行經費統籌統支

(說明)按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規定團費經理，應隨團隊改編程序，由縣而區而省分期統一，查本省保安經費，除由省庫支給者外，所有地方籌募者，經兩年來之整理，已達統一於縣之階段，為謀改進齊一步驟計，擬自本年度起，實行統一於省，其辦法察酌實際需要顧及地方財力，並切實予以緊縮，預定年度經費以二百五十萬元為範圍，一面改進大綱規定在保安處內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由縣遵照指定餉源，妥為征收解繳總經理處統一支配，以收酌盈劑虛之實效，適合經濟統制之運用，至原有省庫支給之經費，仍由保安處向財政廳領發。

3. 劃一薪餉給與

(說明)按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規定，保安團隊官兵薪餉，應照陸軍餉章發給，查本省保安隊直屬於省而由省庫支給經費者，向照陸軍餉章辦理，惟直屬各縣之保衛團薪餉，本由各縣察核財力自行酌定，厚薄不一，自經前年整理後，雖另定給與標準，但尚未適合陸軍餉章，擬俟團隊編制人事經理統一之時起，即照陸軍餉章劃一給與，以示平均，而符規定，

4. 整理保安隊武器裝備

(說明)過去保衛團基常各隊裝械，多屬殘缺不全，改編保安隊後，擬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調整補充，以期精良完備，而增強其戰鬥力，對於新式兵器，如自動步槍；輕機關槍；等亦應酌予發給，俾成勁旅。

5. 統一服制

(說明)查本省團隊，因其隸屬有省縣之別，故服制與顏色略有差異，將來統一改編之後，自應力求劃一，惟為顧及經費計，所有本年度夏季服裝，擬暫仍其舊，俟冬季起，再行統一辦理。

6. 實施軍需獨立

(說明)查本省保安隊經費，由省庫支給之各團，自整理以來，關於臨時費之一部，逐漸改為委任經理制，所有軍需人員，由保安處直接委用，已樹軍需獨立之基礎，此後應力求改進，以達完全獨立之精神。

7. 訓練軍需幹部

(說明)查經理之基礎，繫於起點之連隊，特務長實為最重要之幹部，本省保安隊特

務長爲圖激勵與提拔起見，擇由班長及上中士之優秀者考試錄用，或擅於術科，或長於文字，對於經理學識缺乏經驗者在所難免，過去則以勦匪關係，時間有所不許，此後爲求經理之改進，謀軍需之獨立計，擬抽調各團特務長，集中保安處，施以短期之訓練，以期幹部之健全。

四、軍法

1. 關於各縣烈性毒品案件完全劃歸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理

(說明) 查烈性毒品案件，本歸軍法審理，惟浙省前以各縣距省較遠，押解人犯諸多不便，爲求審理便利起見，故由省政府呈准前南昌行營另定辦法，凡各行政督察專員，均兼行營軍法官，其隸於專員管轄之縣份，是項案件，均歸專員審理，或由專員委託各縣審理核報行營核辦，其餘未設專員之各縣，及保安處所屬保安團隊直接拏獲者，除杭縣及杭市歸前杭州警備司令部辦理外，則均歸保安處訊辦，或由保安處委託各縣代爲審理，現在杭州警備司令部業已取銷，將來保安新制實行，全省區司令均須成立，而區司令則規定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是全省均爲設立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除杭州市區查獲烈性毒

品案件，仍由保安處直接審理外，其新成立之區域，是項烈性毒品案件，爲本審理便利之原旨，擬仍照前案，一律歸各專員辦理，或由專員委託各縣代爲審理，報由專員逕報武昌行營核辦，以期事權統一。至新成立之專員，未兼行營軍法官者，仍由省政府轉請武昌行營加委，若由省保安司令直轄之部隊擊獲案件，則仍由保安處訊辦，此外關於毒品行政事項，亦仍由保安處會同民政廳辦理。

2.關於軍法盜匪案件得由區保安司令部訊辦報由省保安司令保安處核轉辦理於必要時由保安處提省訊辦或復審

(說明)查現頒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第七條規定：保安處有審理軍事人犯及盜匪之權利，但爲明瞭案情及免人犯解遞繁難計，應就區保安司令部代爲審理，較爲便利，是項案件，此後應由處呈由保安司令授權於各區保安司令部辦理，其審理之案件屬於盜匪者，仍以唯一死刑爲限，其應處徒刑者，一概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所判之案件，應作成判詞，連同原卷，呈送保安司令由保安處核辦，保安處認爲有疑義或因特別關係，應即提省訊辦或復審，如因時機急迫或

於治安有重大關係者，區保安司令得敘明事實，及訊問情形，急要狀況，並援用法條，電請核示。其屬於軍事人犯案件，則悉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所規定辦理。所有前項人犯羈押處所，得就區司令所在地之監獄看守所羈押之，其因糧准予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05035

57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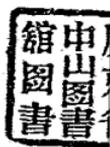
~~170~~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政務股

印刷者 青 白 印 刷 局

地址：杭州弼教坊石貫子巷

電話：三六三四號



571815

746233